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涉及認購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3) 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4) 涉及提供擔保之主要交易；
- (5) 涉及向實體提供墊款之主要交易；
- (6) 涉及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2至39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22
附錄三 — World East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64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3
附錄五 — 寶利福集團之財務資料	207
附錄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9
附錄七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37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建國(BVI)」	指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hinhan-Golden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陳氏」	指	陳萍女士，中國公民，為CJV夥伴註冊資本之51%擁有人
「陳氏承諾」	指	陳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作出之承諾，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之補充承諾補充，內容有關轉讓CJV夥伴註冊資本之51%
「CJV夥伴」	指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CJV夥伴公司擔保」	指	寶利福將就CJV夥伴貸款向Riche提供之擔保
「CJV夥伴貸款」	指	CJV夥伴於買賣協議日期向Riche結欠或產生為數374,677,812港元之總義務、負債及債務

釋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Riche之代價211,466,310港元，將按本通函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117,691,940股寶利福將按每股寶利福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Riche以支付部份代價之寶利福股份
「兌換價」	指	據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兌換股份」	指	將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新寶利福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將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面值100,000,000港元十年期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照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所出售集團」	指	Shinhan-Golden、World East、合營公司及北京建國(BVI)之統稱

* 僅供識別

釋義

「集資活動」	指	寶利福所進行之集資活動，以籌集不少於9,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i)向已發行寶利福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最多279,681,928股新寶利福股份，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寶利福股份按每股新寶利福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股新寶利福股份；(ii)根據授予寶利福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寶利福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3,000,000股新寶利福股份；及(iii)Riche可能書面批准之有關其他集資活動
「寶利福集團」	指	寶利福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i) 3,2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寶利福股份0.08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36,363,636股寶利福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 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寶利福股份0.11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301,724,137股寶利福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7,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寶利福股份0.11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60,344,827股寶利福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寶利福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寶利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9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釋義

「寶利福股份」	指	寶利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簽立之擔保
「恒生貸款」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據合營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墊支予合營公司本金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籌辦及存在之公司，由Shinhan-Golden及CJV夥伴分別擁有96.7%及3.3%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寶利福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寶利福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刊發公佈日期前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賴氏」	指	賴焱源先生，中國公民，為CJV夥伴註冊資本之49%擁有人
「賴氏承諾」	指	賴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作出之承諾，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之補充承諾補充，內容有關轉讓CJV夥伴註冊資本之49%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	指	寶利福將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承付票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現稱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不包括17個公寓單位及13個停車位
「買方」	指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其於認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於寶利福之股權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Riche及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Shinhan-Golden待售貸款及WE待售貸款之統稱
「待售股份」	指	Shinhan-Golden待售股份及WE待售股份之統稱

釋義

「清償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據而將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 股份」	指	將因兌換清償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予清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寶利福股份
「清償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將發行以清償CJV夥伴貸款面值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CJV夥伴貸款之有關金額之十年期3%息票可換股債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han-Golden」	指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iche之全資附屬公司
「Shinhan-Golden集團」	指	Shinhan-Golden、合營公司及北京建國(BVI)之統稱
「Shinhan-Golden待售 貸款」	指	Shinhan-Golden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Riche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
「Shinhan-Golden待售 股份」	指	9,500,000股Shinhan-Golden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hinhan-Gol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待售貸款」	指	World East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Riche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
「WE待售股份」	指	一股World East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World East」	指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iche之全資附屬公司
「World East集團」	指	World East及CJV夥伴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8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乃採納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涉及認購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 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4) 涉及提供擔保之主要交易；
(5) 涉及向實體提供墊款之主要交易；
(6) 涉及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Riche與買方及寶利福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ich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a) 5,581,713 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予 Riche；(b) 5,884,597 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 Riche 配發及發行 117,691,94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c) 100,000,000 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 Riche 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d) 100,000,000 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 Riche 發行承付票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認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出售事項、認購代價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Riche 已於買賣協議內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維持恒生擔保在各方面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恒生貸款獲絕對全面解除、償還或清償為止。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照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買賣協議日期，CJV 夥伴結欠 Riche 為數 374,677,812 港元，而上述債務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買賣協議，CJV 夥伴貸款不會於完成後即時清償。於完成後，World East 及 CJV 夥伴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Riche 根據 CJV 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就清償 CJV 夥伴貸款而言，買方已同意促使寶利福於完成第五週年向 Riche 發行本金額相等於當時未償還 CJV 夥伴貸款之清償可換股債券。上述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代價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根據恒生擔保提供之財務資助、透過CJV夥伴貸款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可能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 Riche

 (2) 買方 ：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3) 擔保人 ： 寶利福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寶利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ich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為46,678,498港元。

待售股份包括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han-Golden為一間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96.7%。Shinhan-Golden亦擁有北京建國(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北京建國(BVI)為不活動公司，並無業務營運。除上述者外，Shinhan-Golden並無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3.3%由CJV夥伴持有。CJV夥伴由賴氏及陳氏分別擁有49%及51%。陳氏及賴氏各自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作出之承諾(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之補充承諾補充)向World East承諾，於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CJV夥伴註冊資本之51%以上時，按參考有關各自註冊資本之估值釐定之價格，向

董事會函件

World East轉讓其各自於CJV夥伴之註冊資本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及賴氏並無向World East轉讓彼等於CJV夥伴之權益。除持有陳氏承諾及賴氏承諾外，World East並無其他業務。CJV夥伴主要從事在中國發行電影。

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之該物業(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市東涉外國有(2001出)字第10136號)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轉換為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呈現208套豪華公寓從一居至三居及多套複式套間以供居停之需，設有健身、娛樂及兒童設施齊全之大型會所以及寬闊之私家花園。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現由莎瑪管理。莎瑪為香港房地產市場之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5,581,713港元(可予調整)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Riche；
- (b)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 (c)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發行承付票支付。

代價乃經Riche與買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按直接比較法基準進行之初步估值，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09,440,000港元)；(ii)恒生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81,288,388元(約319,769,000港元)；及(iii)CJV夥伴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償還結餘374,677,812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該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09,440,000港元)。由於採用公平值法及賬面淨值法釐定代價，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倘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逾46,678,498港元，則買方應付予Riche之現金將按相應差額增加。倘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少於46,678,498港元，則買方應付予Riche之現金將按相應差額減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絕對酌情信納按買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當者對Shinhan-Golden及其附屬公司、World East及CJV夥伴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合資格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恒生擔保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 (c) 合資格投票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寶利福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寶利福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發行承付票)；
 - (ii) (如需要)增加寶利福之法定股本至容許寶利福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有關金額；及
 - (iii) CJV夥伴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e) 向買方委任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顯示該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
- (f) 寶利福完成集資活動；
- (g) 取得中國律師在買方指示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業權、陳氏承諾及賴氏承諾)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且須符合Riche及買方均不得合理反對之有關條件下，取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有關必要同意、免除及解除；
- (i) (如需要)有關政府或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
- (j) 在不損害上文(h)及(i)段下，向有關政府、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取得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有關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條件(買方可豁免之上文條件(a)除外)均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Riche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e)及(f)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Riche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方已同意及向 Riche 承諾，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促使寶利福委任 Riche 不時提名之有關人士為寶利福之執行董事。此為授予 Riche 之董事提名權。然而，委任新董事將為寶利福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於考慮任何新董事(包括 Riche 提名之人士)時，寶利福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忠誠。該等因素亦將就委任 Riche 所提名之執行董事時應用。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寶利福已向 Riche 擔保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寶利福集團之資料

寶利福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級服裝及配飾。

根據寶利福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寶利福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 12,23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為 25,126,000 港元及 25,138,000 港元。

根據寶利福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寶利福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為 31,548,000 港元及 11,75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 1,824,000 港元及 1,14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均為 92,240,000 港元。

代價股份之條款

117,691,940 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 0.05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寶利福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佔(i)寶利福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5%；(ii)寶利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56%；及(iii)寶利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36%。

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較(i)寶利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ii)寶利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3.82%；(iii)寶利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9港元折讓約53.23%；及(iv)寶利福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56.25%。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寶利福
-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寶利福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 贖回： 寶利福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經寶利福核數師審閱。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寶利福股份之面值；
- (ii) 寶利福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寶利福股份；
- (iii) 寶利福向寶利福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寶利福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收購寶利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寶利福向其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寶利福股份以供認購，或寶利福向其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寶利福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寶利福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寶利福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寶利福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寶利福股份價格發行寶利福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寶利福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寶利福股份以收購資產。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較(i)寶利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ii)寶利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3.82%；(iii)寶利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9港元折讓約53.23%。及(iv)寶利福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56.25%。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則寶利福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新寶利福股份(將予發行之寶利福股份數目上限)，佔寶利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4.31%。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寶利福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兌換為兌換股份。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寶利福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寶利福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寶利福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寶利福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狀況： 可換股債券構成寶利福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寶利福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寶利福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寶利福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寶利福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付票之條款

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寶利福(作為發行人)及 Riche(作為受款人)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倘寶利福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本金額部份，則寶利福須按年利率10%由到期日至全數付款(裁決前及後)就該逾期款項支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承付票不計利息。
- 提早還款： 倘寶利福已向 Riche 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付票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則寶利福可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隨時透過向 Riche 支付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付票或其任何部份(以不少於 1,000,000 港元之金額計算)，惟倘於當時，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則承付票之全部(惟非僅部份)可予償還。
- 指讓： 承付票可在向寶利福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下，由 Riche 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倘承付票獲轉讓或指讓予寶利福之關連人士，則寶利福將刊發公佈及通知聯交所。

Shinhan-Golden 集團及 World East 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Shinhan-Golden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 144,537,000 港元、128,106,000 港元、254,425,000 港元及 205,21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 46,034,000 港元及 29,24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為 17,923,000 港元及 18,11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 121,621,000 港元及 108,46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為 86,986,000 港元及 66,960,000 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World East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 10,705,000 港元及 9,925,000 港元。World East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 1,562,000 港元及 19,94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均為 11,979,000 港元、322,000 港元、194,000 港元及 1,11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收益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21,719,000港元。

淨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11,126,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為816,443,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23,624,000港元，而本集團以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6%。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借貸總額將減少至103,345,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將為13%。

於出售事項前，Shinhan-Golden、合營公司、World East、CJV夥伴及北京建國(BVI)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Shinhan-Golden、合營公司、World East、CJV夥伴及北京建國(BV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利福有460,497,258股已發行寶利福股份。按此數字計算及假設寶利福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及購回寶利福股份，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持有寶利福已發行股本之20.36%。寶利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寶利福之權益將參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寶利福之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雷曼兄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倒閉所導致之近期環球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董事預測二零零九年環境將會艱難，而環球經濟將持續低迷一段長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i)重整其業務、(ii)讓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69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49,9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9,9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11,12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重大虧損乃由於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減少66,751,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142,34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中提述)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電影市道仍然不振，中國對港產電影之需求仍然疲弱。本地製作公司製作之電影數目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無法按合理價格獲取足夠數目之高質量電影予以發行。由於港產電影主要市場之一內地華人觀眾對港產電影之興趣並不如前，以及香港電影投資不斷減少，故董事對短期內之香港電影市場並不樂觀。

由於股票市場仍然大幅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其所有金融資產，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之金融資產交易極少。本集團保留其手頭現金，直至股票市場回復穩定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 100% 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 50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為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將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 0.03% 計算。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每月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儘管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之服務費收入減少，惟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之每月服務費收入仍相當穩定。董事相信新擴充之管理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終止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100% 權益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貸款，原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乃取決於解除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就 Kingsway Hotel Limited 提供之抵押而由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代替。由於上述情況自公佈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起已持續一年多，故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之狀況拖延。

由於董事預期近期金融危機對整體商業社群構成不利影響及經濟低迷將持續一段長時間，故董事相信保留其資源、改善其負債比率及物色任何價格吸引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最佳策略。

董事會函件

該物業之物業估值及其賬面值之對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反映，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該物業：		
附錄七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	800,000	909,4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796,440</u>	<u>905,393</u>
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u>3,560</u>	<u>4,047</u>

附註：人民幣1元=1.1368港元

涉及認購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部份代價為數5,884,597港元將以買方促使寶利福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Riche認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認購117,691,94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乃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而有關係款及條件乃經Riche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 (ii) 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較寶利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18.03%。

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部份代價為數10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寶利福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Riche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認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乃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Riche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 (ii)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兌換價較寶利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18.03%。

涉及根據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就合營公司於恒生貸款項下之債務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恒生擔保。恒生貸款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五年，固定分九期還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81,288,388元(約319,769,000港元)，而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485,568元(約3,962,000港元)。

Riche已於買賣協議內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維持恒生擔保在各方面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恒生貸款獲絕對全面解除、償還或清償為止。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照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恒生擔保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根據恒生擔保擔保之義務為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應繳或結欠之恒生貸款、其利息及一切其他款項總額。恒生貸款按相等於5年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於買賣協議日期為7.722%)之110%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利率為6.534%。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價值為1,581,59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根據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超逾本集團資產比率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責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據此，本公司須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根據恒生擔保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

根據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公司根據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為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旨在促進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寶利福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向股東擁有重大股權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根據恒生擔保提供之財務資助為無抵押。

除本公司提供之恒生擔保外，恒生貸款另獲該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獨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遠遠超逾恒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其應計利息1.8倍。因此，恒生貸款獲全面附加保證，而恒生擔保僅屬一種向貸款人另作抵押之形式。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向實體提供墊款之主要交易

陳氏及賴氏(CJV夥伴註冊資本之擁有人)已向World East承諾，於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CJV夥伴註冊資本之51%以上時，按參考CJV夥伴註冊資本之估值釐定之價格，向World East或其指定實體進行轉讓。由於本集團擁有全面權力可監管CJV夥伴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CJV夥伴獲益，故本集團已視其本身為擁有CJV夥伴之控制權，而CJV夥伴之業績已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於買賣協議日期，CJV夥伴結欠Riche為數374,677,812港元，而上述債務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買賣協議，CJV夥伴貸款不會於完成後即時清償。

為對償還CJV夥伴貸款作抵押，寶利福將於完成後向Riche提供CJV夥伴公司擔保，年期最長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寶利福財政年度。此外，買方已同意及向Riche承諾，倘任何CJV夥伴貸款部份未獲清償，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向Riche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Riche已同意於向Riche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後，所有當時仍未償還之CJV夥伴貸款將被視為已獲CJV夥伴全數償還及清償。除CJV夥伴公司擔保外，CJV夥伴貸款於完成後並無於其他抵押品附加保證。

於完成後，World East及CJV夥伴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Riche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價值為1,581,59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逾本集團資產比率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責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據此，本公司須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向CJV夥伴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 發行人： 寶利福
- 本金額： 相等於發行日期之 CJV 夥伴貸款未償還金額
-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清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寶利福須於到期日贖回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利息： 清償可換股債券按每年3%計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 贖回： 寶利福可於清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清償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 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初步為每股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5港元(可(i)自完成日期至緊接清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當日；及(ii)自清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根據構成清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調整須經寶利福核數師審閱。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寶利福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 (ii) 寶利福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寶利福股份；
- (iii) 寶利福向寶利福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寶利福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收購寶利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寶利福向其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寶利福股份以供認購，或寶利福向其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寶利福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寶利福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寶利福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寶利福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寶利福股份價格發行寶利福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寶利福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寶利福股份以收購資產。

董事會函件

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較(i)寶利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ii)寶利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3.82%；(iii)寶利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9港元折讓約53.23%；及(iv)寶利福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56.25%。

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假設CJV夥伴貸款於清償可換股債券發行前全部或部份不獲償還，及(僅供說明)於債券持有人按每股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5港元之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全數行使清償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則寶利福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3,556,240股新寶利福股份(將予發行之寶利福股份數目上限)，佔寶利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7.27%。

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於寶利福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清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兌換為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寶利福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清償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寶利福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清償可換股債券。

寶利福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寶利福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清償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地位： 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狀況： 清償可換股債券構成寶利福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寶利福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投票權： 清償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寶利福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寶利福將不會申請清償可換股債券上市。寶利福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實體提供墊款之理由

Riche 根據 CJV 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為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旨在促進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寶利福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向股東擁有重大股權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一般商業慣例。

鑒於寶利福就 CJV 夥伴貸款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可於完成第五週年後將 CJV 夥伴貸款之當時未償還結餘兌換為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 CJV 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倘 CJV 夥伴並無於完成第五週年前全數向 Riche 償還 CJV 夥伴貸款，則買方須促使寶利福向 Riche 發行本金額相等於 CJV 夥伴貸款當時未償還金額之清償可換股債券。假設 CJV 夥伴並無償還任何 CJV 夥伴貸款，則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 374,677,812 港元。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 Riche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第五週年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乃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 Riche 與買方就清償 CJV 夥伴貸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每股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5港元之清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較寶利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18.03%；及
- (iii) 清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

寶利福之股權架構

寶利福(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全面兌換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後；(3)緊隨全面兌換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寶利福現有購股權後；(4)緊隨全面兌換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寶利福現有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後；(5)緊隨全面兌換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寶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6)緊隨全面兌換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寶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全面兌換清償可換股債券後；及(7)緊隨全面兌換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寶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以Riche於寶利福之股權最高約為29.90%為限)及兌換清償可換股債券(以Riche於寶利福之股權最高約為29.90%為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以Riche於實利福之股權最高約為29.9%為限)及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以Riche於實利福之股權最高約為29.9%為限)後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全面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全面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全面兌換實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實利福現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全面兌換實利福可換股債券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概約% 實利福股份數目
陳煥修(附註1)	—	338,087,773	39.33	338,087,773	34.60	338,087,773	11.35	338,087,773	3.23	338,087,773	3.23	338,087,773	27.57				
Win Win Future Limited	—	34,482,758	4.01	34,482,758	3.53	34,482,758	1.16	34,482,758	0.33	34,482,758	0.33	34,482,758	2.81				
張培基	3,500,000	29,362,068	3.42	29,362,068	3.00	29,362,068	0.99	29,362,068	0.28	29,362,068	0.28	29,362,068	2.39				
Riche(附註2)	—	—	—	117,691,940	12.04	2,117,691,940	71.13	9,611,248,180	91.79	366,615,739	29.90	366,615,739	29.90				
李月華(附註3)	13,334,608	13,334,608	1.55	13,334,608	1.37	13,334,608	0.45	13,334,608	0.13	13,334,608	0.13	13,334,608	1.09				
金利豐證券(附註4)	96,955,673	96,955,673	11.28	96,955,673	9.92	96,955,673	3.26	96,955,673	0.93	96,955,673	0.93	96,955,673	7.91				
公眾人士： 其他股東	346,706,977	346,706,977	40.37	347,300,977	35.54	347,300,977	11.66	347,300,977	3.31	347,300,977	3.31	347,300,977	28.33				
總計	460,497,258	858,929,857	100.00	977,215,797	100.00	2,977,215,797	100.00	10,470,772,037	100.00	10,470,772,037	100.00	1,226,139,59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陳微修女士已承諾，倘兌換將導致彼於寶利福之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寶利福之股權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兌換後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之30%，則不會行使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之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除非陳微修女士願意根據守則向全體寶利福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2. 可換股債券及清償可換股債券所賦予兌換權之行使須受以下限制：(i)可換股債券及清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可換股債券及清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寶利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3. 李月華女士為210,000股寶利福股份之實益持有人。13,124,608股寶利福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持有。加上下文附註4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擁有權益之96,955,673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110,290,281股寶利福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每五股現有寶利福股份獲發兩股寶利福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寶利福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31,570,645股寶利福發售股份(詳述於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金利豐證券與寶利福訂立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金利豐證券已認購96,955,673股認購不足之寶利福發售股份。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權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及4.06A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及4.06A條，致使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及4.06A條，將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將包括緊接刊發本通函前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所採納之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由於本通函寄發日期處於年結後不久，故核數師未能完成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之報告。本公司建議會計師報告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報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而本公司採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故嚴格遵守將為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原因為本公司將需要時間截止過戶，而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倘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則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可能須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已公佈，而向市場披露進一步資料(尤其是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致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全面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盡早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將可避免市場上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出售事項之任何推測或傳言。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第4.06條及4.06A條將對本公司之權益構成損害或嚴重不利，並將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利益造成不當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向澳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董事確認，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業務週期及模式普遍相當穩定，而整體而言，於年度最後季度期間之收支模式與過去數月者大致上相同。因此，董事認為不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影響對將於本通函披露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出售事項之影響之評估。基於同一理由，董事認為不包括該等資料將不會在知悉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知情評估乃屬必要之事實及情況方面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聯交所授出豁免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本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及
- (ii) 董事將按基準於本通函內確認，其已對本集團及所出售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及所出售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通函所載本集團及所出售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經考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後)。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經對本集團、Shinhan-Golden集團以及World East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後，截至本通函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Shinhan-Golden集團以及World East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將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Shinhan-Golden集團以及World Eas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於達致上述結論時，董事已考慮該物業之估值(即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進行)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金額相同。誠如本通函附錄七所披露，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董事認為，於全球政府(包括中國機關)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推出多項拯救或刺激經濟計劃或措施後，全球及中國之整體經濟氣候大致上變得穩定。

董事確認，所有授出豁免條件經已或(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會獲本公司達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向澳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上述認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認購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恒生擔保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之財務資助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恒生擔保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之財務資助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兩項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恒生擔保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代價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清償可換股債券、根據恒生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根據CJV夥伴貸款提供財務資助均屬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故此均與出售事項互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2及39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及II節所載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下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出售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節附註18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吾等已出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之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會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相信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事項。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7,965	9,375	10,639	10,994	23,006
銷售成本		(16,092)	(537)	(858)	(429)	(1,594)
毛利		1,873	8,838	9,781	10,565	21,412
其他收益	8	2,066	5,699	3,205	2,147	3,402
其他收入	8	7,110	200	106,956	106,95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90	43,853	—	(66,751)
行政開支		(19,332)	(26,811)	(67,623)	(59,734)	(39,307)
銷售開支		(29)	—	—	—	—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8,956)	—	—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056)	—	(37,828)	—	(142,347)
經營(虧損)/溢利	9	(29,324)	(11,484)	58,344	59,934	(223,591)
融資費用	10	(340)	(9,615)	(19,494)	(13,718)	(19,7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4)	(21,099)	38,850	46,216	(243,296)
稅項	13	—	(195)	(13,156)	—	33,311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9,664)</u>	<u>(21,294)</u>	<u>25,694</u>	<u>46,216</u>	<u>(209,985)</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u>(29,664)</u>	<u>(21,294)</u>	<u>25,694</u>	<u>46,216</u>	<u>(209,985)</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基本	14	<u>(60.97)</u>	<u>(32.84)</u>	<u>24.96</u>	<u>51.00</u>	<u>(107.58)</u>
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18	2,468	6,000	22,743
投資物業	17	—	678,000	887,450	905,393
商譽	19	—	77,284	39,456	—
無形資產	20	—	—	—	456,857
會所會籍		172	172	172	172
		<u>3,590</u>	<u>757,924</u>	<u>933,078</u>	<u>1,385,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	45,154	32,783	34,771
電影發行權按金		14	—	—	—
貿易應收款項	22	4,729	936	1,245	7,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4,202	19,254	31,830	23,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	30,567	28,100	—	—
預付稅項	25	4,146	7,720	12,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7,973	63,140	531,396	104,553
		<u>231,637</u>	<u>164,304</u>	<u>609,374</u>	<u>169,693</u>
資產總值		<u>235,227</u>	<u>922,228</u>	<u>1,542,452</u>	<u>1,554,858</u>
股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1,540	64,843	195,186	1,952
儲備		116,070	334,793	850,894	909,174
		<u>167,610</u>	<u>399,636</u>	<u>1,046,080</u>	<u>911,12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896</u>	<u>3,896</u>	<u>—</u>
股權總額		<u>167,610</u>	<u>403,532</u>	<u>1,049,976</u>	<u>911,12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71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7,619	20,208	19,245	50,854
預收款項	31	483	60,898	47,041	49,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34,832	606	701	6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3	—	5,470	27,533	23,246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22,969	1,300
		<u>67,617</u>	<u>110,422</u>	<u>117,489</u>	<u>125,211</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3	—	351,957	301,485	297,033
可換股票據	34	—	—	—	102,685
遞延稅項	35	—	56,317	73,502	118,803
		<u>—</u>	<u>408,274</u>	<u>374,987</u>	<u>518,52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35,227</u>	<u>922,228</u>	<u>1,542,452</u>	<u>1,554,8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64,020</u>	<u>53,882</u>	<u>491,885</u>	<u>44,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610</u>	<u>811,806</u>	<u>1,424,963</u>	<u>1,429,64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	41,824	4,873	634,76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1,801	2,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6,670	55,862	489,538	638
		136,670	57,663	491,788	638
資產總值		136,670	99,487	496,661	635,404
股權					
股本	27	51,540	64,843	195,186	1,952
儲備	28	47,479	25,708	262,946	486,670
股權總額		99,019	90,551	458,132	488,6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18	233	943	1,3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33,80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733	8,703	37,586	35,910
		37,651	8,936	38,529	37,24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4	—	—	—	102,685
遞延稅項	35	—	—	—	6,855
		—	—	—	109,540
股權及負債總額		136,670	99,487	496,661	635,4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9,019	48,727	453,259	(36,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019	90,551	458,132	598,162

綜合股本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520	—	19,834	80,103	—	3,182	—	—	—	(82,068)	68,571	—	68,571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變現之儲備	—	—	—	—	—	(3,182)	—	—	—	—	(3,182)	—	(3,182)
發行新股份	4,020	132,706	—	—	—	—	—	—	—	—	136,726	—	136,726
股份發行開支	—	(4,841)	—	—	—	—	—	—	—	—	(4,841)	—	(4,8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29,664)	(29,664)	—	(29,6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19,834	80,103	—	—	—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10	—	—	—	—	—	—	—	10	3,896	3,90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	—	—	—	(19,955)	—	—	—	—	—	(19,955)	—	(19,955)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201	—	7,201	—	7,2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21,294)	(21,294)	—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19,844	80,103	(19,955)	—	—	—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9,533	—	29,533	—	29,533
發行新股份	127,103	416,604	—	—	—	—	—	—	—	—	543,707	—	543,707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	32,282	—	—	—	32,282	—	32,28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8	—	—	—	—	(3,840)	—	—	—	15,228	—	15,228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25,694	25,694	—	25,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5,186	813,058	19,844	80,103	(19,955)	—	28,442	—	36,734	(107,332)	1,046,080	3,896	1,049,976
股本重組(附註27)													
— 股本削減	(193,235)	—	—	193,235	—	—	—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813,058)	—	813,058	—	—	—	—	—	—	—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	—	—	—	(518,374)	—	—	—	—	—	518,374	—	—	—
行使購股權	1	—	—	—	—	—	—	—	—	—	1	—	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	3,608	—	—	—	3,608	—	3,608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	—	—	—	—	—	—	—	—	—	—	(3,896)	(3,8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34,692	—	—	34,692	—	34,69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6,730	—	36,730	—	36,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209,985)	(209,985)	—	(209,98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52	—	19,844	568,022	(19,955)	—	32,050	34,692	73,464	201,057	911,126	—	911,12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以股份形式 支付儲備	可換股 票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19,844	80,103	(19,955)	—	—	—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發行新股份	62,041	289,930	—	—	—	—	—	—	—	—	351,971	—	351,97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	32,282	—	—	—	32,282	—	32,28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8	—	—	—	—	(3,840)	—	—	—	15,228	—	15,22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4,338	—	14,338	—	14,338
本期間純利	—	—	—	—	—	—	—	—	—	46,216	46,216	—	46,21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30,124</u>	<u>686,384</u>	<u>19,844</u>	<u>80,103</u>	<u>(19,955)</u>	<u>—</u>	<u>28,442</u>	<u>—</u>	<u>21,539</u>	<u>(86,810)</u>	<u>859,671</u>	<u>3,896</u>	<u>863,567</u>

附註：

- (i) 貴集團資本儲備乃指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向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配發 120 股股份前 Riche (BVI) Limited (前稱「Ocean Shores (BVI) Limited」) 所發行之 880 股股份之面值及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差額。
- (ii) 貴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
- (iii) 貴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之代價之公平值及合約價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4)	(21,099)	38,850	46,216	(243,296)
調整：					
利息收入	(1,339)	(4,314)	(2,990)	(2,069)	(3,368)
股息收入	—	(754)	(78)	(78)	—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106,956)	(106,9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5,360)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90)	(43,853)	—	66,751
融資費用	340	9,615	19,494	13,718	19,705
電影發行權攤銷	10,332	—	—	—	—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	652	1,158	852	3,43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056	—	37,828	—	142,347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84	1,050	9	—	—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188	131	—	—	—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1,390	—	—	—	—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8,95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56	3	3	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7,110)	—	—	—	—
撥回去年應計費用	—	(200)	—	—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32,282	32,282	3,6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9)	(18,913)	(24,253)	(16,032)	(10,820)
存貨減少/(增加)	9	(1,309)	12,371	(1,693)	(1,988)
電影發行權增加	(8,947)	—	—	—	—
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少	—	14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105	2,755	(318)	96	(6,1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50,037)	34,988	(12,576)	(372,502)	8,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165	—	—	18,889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18,000	—	—	—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減少	5,000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69)	(1,71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	(41,337)	(963)	10,694	31,60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9)	1,335	(13,857)	2,204	2,1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283	(34,226)	95	(6)	(41)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稅項	14,393	(58,407)	(39,501)	(358,350)	23,576
	—	(3,303)	(4,671)	(3,471)	3,73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93	(61,710)	(44,172)	(361,821)	27,3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39	4,314	2,990	2,069	3,368
股息收入	—	754	78	78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款項	9,000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	13,461	—	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22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95	415	—	—	(364,821)
投資物業添置	—	(15,852)	(116,960)	(61,744)	(38,2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5,63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1,156)	(4,908)	(8,482)	(19,91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81	(3,698)	(118,580)	(67,998)	(419,6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0)	(9,615)	(19,494)	(13,718)	(19,473)
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31,179	—	562,775	367,199	1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706	—	—	—	—
償還應付可換股票據	(33,800)	—	—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6)	—	—	—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250,000)	5,359	57,601	(28,420)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250,470	65,922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7,739	(9,145)	614,562	411,082	(4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513	(74,553)	451,810	(18,737)	(440,229)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	(280)	16,446	(8,968)	13,38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0	137,973	63,140	63,140	531,39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973</u>	<u>63,140</u>	<u>531,396</u>	<u>35,435</u>	<u>104,553</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7,973</u>	<u>63,140</u>	<u>531,396</u>	<u>35,435</u>	<u>104,55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18。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 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年度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由於 貴公司董事以港元(「港元」)監控及監察 貴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 貴集團之賬冊及紀錄以港元設置。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 貴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股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 貴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c) 收益確認

發行電影所得收益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在將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銷售廣告權所得收益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乃於買賣合約成為無條件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物業提早發出之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約年期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可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d)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或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有關，方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支出已致使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該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5%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投資物業。解除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投資物業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h)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 貴公司控制之企業。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之應佔金額。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k) 存貨

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持作買賣之物業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結算日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作出估計釐定。

(l) 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收購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獲管理層如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 貴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獲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解除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期間列入收益表。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於股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貴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已調整以反映發行人個別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情況下,在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股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收益表撥回。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p) 租約

凡於租期內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金之公平值或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將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q) 外幣兌換**(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 貴集團賬目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權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權)之匯兌差額均於股權內計入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 貴集團實體(全部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如屬此情況，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分開確認為股權之個別組成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僱員福利

(i) 花紅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至10%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相關收入之5%於相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即時歸屬僱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貴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授予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每個結算日，貴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s)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須完成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列作開支。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 貴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u)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v)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及撥備**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 貴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當 貴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 貴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4(i)及4(j)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

(b)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並可於協定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貴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貴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作出呆壞賬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賬之折舊費用金額。貴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產量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如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已於結算日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用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現時分為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五個營運部門。貴集團乃根據該等部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i) | 發行 | — 發行電影 |
| (ii) | 轉授發行權 | — 轉授電影發行權 |
| (iii) | 銷售金融資產 |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iv) | 物業投資 | — 租賃出租之物業 |
| (v) | 提供管理服務 | — 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重列)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9,382	10,534	(1,951)	—	—	—	17,965
未計已確認電影發行權及 商譽減值虧損之分部業績	2,443	(4,613)	(2,045)	—	—	—	(4,215)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8,956)	—	—	—	—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056)	—	—	—	—	(12,056)
分部業績	(6,513)	(16,669)	(2,045)	—	—	—	(25,227)
未分配集團收入							9,176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273)
經營虧損							(29,324)
融資費用							(340)
除稅前虧損							(29,664)
稅項							—
本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9,664)
資產							
分部資產	4,582	4,729	41,869	—	—	—	51,180
未分配集團資產							184,047
綜合資產總值							235,227
負債							
分部負債	2,439	6,172	—	—	—	—	8,611
未分配集團負債							59,006
綜合負債總額							67,6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53	—	—	—	53
折舊及攤銷	3,246	7,086	1,108	—	—	10	11,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56	12,056	—	—	—	—	21,0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重列)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64	200	7,128	1,883	—	9,375
分部業績	74	23	7,128	2,203	—	9,428
未分配集團收入						5,89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811)
經營虧損						(11,484)
融資費用						(9,615)
除稅前虧損						(21,099)
稅項						(195)
本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1,294)
資產						
分部資產	804	7,593	32,156	815,360	—	855,9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66,315
綜合資產總值						922,228
負債						
分部負債	—	3,051	367	50,972	—	54,390
未分配集團負債						464,306
綜合負債總額						518,69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15	—	23	15,870	—	17,008
折舊	143	1	468	40	—	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5	—	—	—	—	1,1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重列)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	7,722	2,917	—	10,639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之 分部業績	—	—	7,722	45,912	—	53,63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37,828)	—	(37,828)
分部業績	—	—	7,722	8,084	—	15,806
未分配集團收入						110,161
未分配集團開支						(67,623)
經營溢利						58,344
融資費用						(19,494)
除稅前溢利						38,850
稅項						(13,156)
本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5,694
資產						
分部資產	738	11,264	4,509	1,021,270	—	1,037,781
未分配集團資產						504,671
綜合資產總值						1,542,452
負債						
分部負債	—	2,669	718	55,660	—	59,047
未分配集團負債						433,429
綜合負債總額						492,4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	—	—	121,850	—	121,867
折舊	563	—	—	595	—	1,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7,838	—	37,8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綜合收益表(重列)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2,000	(951)	17,215	4,742	—	23,006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 虧損之分部業績	—	2,000	(951)	(51,130)	4,742	—	(45,33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40,382)	(101,965)	—	(142,347)
分部業績	—	2,000	(951)	(91,512)	(97,223)	—	(187,686)
未分配集團收入							3,402
未分配集團開支							(39,307)
經營虧損							(223,591)
融資費用							(19,705)
除稅前虧損							(243,296)
稅項							33,311
本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09,985)
資產							
分部資產	559	7,060	7,036	1,076,240	462,379	—	1,553,274
未分配集團資產							1,584
綜合資產總值							1,554,858
負債							
分部負債	—	1,535	1,024	437,493	55,392	—	495,444
未分配集團負債							148,288
綜合負債總額							643,73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864	18,670	—	376	19,910
折舊	4	1	417	2,914	—	94	3,4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0,382)	(101,965)	—	(142,34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	8,790	2,204	—	—	10,994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 虧損之分部業績	—	—	8,790	1,775	—	—	10,56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分部業績	—	—	8,790	1,775	—	—	10,565
未分配集團收入							109,103
未分配集團開支							(59,734)
經營溢利							59,934
融資費用							(13,718)
除稅前溢利							46,216
稅項							—
本期間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46,216
資產							
分部資產	756	7,202	7,199	945,100	—	—	960,257
未分配集團資產							387,377
綜合資產總值							1,347,634
負債							
分部負債	—	197	965	436,961	—	—	438,123
未分配集團負債							45,944
綜合負債總額							484,06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5	8,477	—	—	8,482
折舊	6	1	419	426	—	—	8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下表為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地)之分析。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u>(1,951)</u>	<u>19,916</u>	<u>17,965</u>
分部業績	<u>(2,045)</u>	<u>(23,182)</u>	<u>(25,2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u>7,292</u>	<u>2,083</u>	<u>9,375</u>
分部業績	<u>7,202</u>	<u>2,226</u>	<u>9,42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u>7,722</u>	<u>2,917</u>	<u>10,639</u>
分部業績	<u>7,722</u>	<u>8,084</u>	<u>15,80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u>5,791</u>	<u>17,215</u>	<u>23,006</u>
分部業績	<u>(96,174)</u>	<u>(91,512)</u>	<u>(187,68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8,790</u>	<u>2,204</u>	<u>10,994</u>
分部業績	<u>8,790</u>	<u>1,775</u>	<u>10,565</u>

以下為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賬面值、資本開支及折舊：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資產	56,198	5,101	61,299
分部負債	1,161	3,740	4,901
資本開支	53	—	53
折舊及攤銷	1,086	2	1,0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資產	32,960	822,953	855,913
分部負債	367	54,023	54,390
資本開支	1,138	15,870	17,008
折舊	611	41	6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資產	5,247	1,032,534	1,037,781
分部負債	718	58,329	59,047
資本開支	17	121,850	121,867
折舊	563	595	1,15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資產	477,034	1,076,240	1,553,274
分部負債	57,951	437,493	495,444
資本開支	864	18,670	19,534
折舊	422	2,914	3,33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157	945,100	960,257
分部負債	1,162	436,961	438,123
資本開支	5	8,477	8,482
折舊	426	426	852

7.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發行電影	9,382	164	—	—	—
轉授電影發行權	10,534	200	—	—	2,000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1,951)	7,128	7,722	8,790	(951)
租金收入	—	1,883	2,917	2,204	17,215
服務費收入	—	—	—	—	4,742
	<u>17,965</u>	<u>9,375</u>	<u>10,639</u>	<u>10,994</u>	<u>23,006</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指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銷售成本，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423	15,229	35,822	27,575	2,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成本	(20,374)	(13,461)	(28,100)	(24,345)	(3,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5,360	—	5,560	—
	<u>(1,951)</u>	<u>7,128</u>	<u>7,722</u>	<u>8,790</u>	<u>(951)</u>

附註：

在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貴集團分開呈列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為「營業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成本為「銷售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年度，貴集團按淨額基準重列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為「營業額」。

貴集團已修訂其收益之呈列方式，以更恰當之方式反映銷售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符合市場慣例。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7	754	78	7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39	4,314	2,990	2,069	3,368
雜項收入	100	631	137	—	34
	<u>2,066</u>	<u>5,699</u>	<u>3,205</u>	<u>2,147</u>	<u>3,4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7,110	—	—	—	—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106,956	106,956	—
撥回去年應計費用	—	200	—	—	—
	<u>7,110</u>	<u>200</u>	<u>106,956</u>	<u>106,956</u>	<u>—</u>

9.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	10	—	—	—	—
電影發行權攤銷	10,332	—	—	—	—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600	450	450
已售存貨成本	33	8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098	652	1,158	852	3,430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0	—	—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84	1,050	9	—	—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值虧損	—	14	—	—	—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188	131	—	—	—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1,39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56	3	3	3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6,370	6,370	98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00	1,710	2,315	1,735	1,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6,813	7,258	8,349	6,262	7,8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17	114	87	187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25,912	25,912	2,623

10.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融資租約	2	—	—	—	—
— 可換股票據	100	—	—	—	832
— 應付貸款	238	100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515	19,494	13,718	18,873
	<u>340</u>	<u>9,615</u>	<u>19,494</u>	<u>13,718</u>	<u>19,705</u>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1,710,000 港元、360,000 港元、360,000 港元、270,000 港元及 27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李雄偉先生(附註 i)	—	1,341	9	—	1,350
黎學廉先生(附註 ii)	30	—	—	—	30
鄧澤林先生	120	—	—	—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	—	—	120
連偉雄先生(附註 iii)	90	—	—	—	90
	<u>360</u>	<u>1,341</u>	<u>9</u>	<u>—</u>	<u>1,71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鄧澤林先生	120	—	—	—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	—	—	120
連偉雄先生(附註iii)	120	—	—	—	120
	<u>360</u>	<u>—</u>	<u>—</u>	<u>—</u>	<u>36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鄧澤林先生	120	—	—	—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	—	—	120
連偉雄先生(附註iii)	120	—	—	—	120
	<u>360</u>	<u>—</u>	<u>—</u>	<u>—</u>	<u>36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鄧澤林先生	90	—	—	—	90
何偉志先生	90	—	—	—	90
連偉雄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u>270</u>	<u>—</u>	<u>—</u>	<u>—</u>	<u>27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鄧澤林先生	90	—	—	—	90
何偉志先生	90	—	—	—	90
連偉雄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u>270</u>	<u>—</u>	<u>—</u>	<u>—</u>	<u>270</u>

附註：

- (i)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董事。
- (ii)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 (iii)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付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4	4,545	4,773	3,274	3,84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7,289	7,289	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48	48	27
	<u>2,292</u>	<u>4,593</u>	<u>12,110</u>	<u>10,611</u>	<u>4,358</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 貴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	2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	—	569
稅務抵免	—	—	—	—	(13,854)
遞延稅項(附註35)	—	195	13,156	—	(20,026)
	<u>—</u>	<u>195</u>	<u>13,156</u>	<u>—</u>	<u>(33,311)</u>

由於 貴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包括調低企業利得稅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有關年度之稅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Shore Licensing Limited (「OSLL」) 就轉授發行權收入之離岸申索，針對一九九四／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提出反對。貴公司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22,238,000 港元之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OSLL 與稅務局協商解決估計評稅，以結清合共 12,021,000 港元之未償還稅款，當中包括 3,637,000 港元之附加費。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 13,854,000 港元之稅務抵免。

本年度／期間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44)		(21,099)		38,850		46,216		(243,296)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稅項	(5,191)	17.5	(3,692)	17.5	6,799	17.5	8,088	17.5	(40,143)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	11,944	30.7	10,445	22.6	(7,607)	3.1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4)	28.8	(10,628)	50.4	(9,809)	(25.2)	(19,982)	(43.2)	(556)	0.2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17,700)	(45.5)	(6,990)	(15.1)	—	—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308	(38.1)	1,833	(8.7)	6,620	17.0	149	0.3	24,791	(1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37	(8.2)	12,487	(59.2)	2,146	5.5	8,290	17.9	24,084	(9.9)
稅項退回	—	—	—	—	—	—	—	—	(13,854)	5.7
遞延稅項增加／(減少)	—	—	195	(0.9)	13,156	33.9	—	—	(20,026)	8.2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	—	195	(0.9)	13,156	33.9	—	—	(33,311)	13.6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時所用之 貴公司股 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9,664)</u>	<u>(21,294)</u>	<u>25,694</u>	<u>46,216</u>	<u>(209,98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8,652</u>	<u>64,843</u>	<u>102,941</u>	<u>90,623</u>	<u>195,187</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購 貴公司額外股份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 貴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包括 貴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15. 股息

貴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37	2,136	4,058	1,633	2,128	13,492
添置	—	39	14	—	—	53
出售	(3,537)	—	(1)	—	—	(3,5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175	4,071	1,633	2,128	10,007
添置	—	1,115	41	—	—	1,15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	—	1,926	—	—	1,926
出售	—	(909)	(5,297)	—	(1,030)	(7,236)
匯兌調整	—	—	20	—	—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381	761	1,633	1,098	5,873
添置	—	—	4,907	—	—	4,907
出售	—	—	(562)	(376)	—	(938)
匯兌調整	—	—	8	—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81	5,114	1,257	1,098	9,850
添置	—	1,074	17,089	813	934	19,910
撤銷	—	—	(2)	—	(5)	(7)
匯兌調整	—	—	304	—	—	3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3,455	22,505	2,070	2,027	30,057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72	2,400	576	969	5,517
本年度費用	35	385	310	211	167	1,108
出售時對銷	(35)	—	(1)	—	—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57	2,709	787	1,136	6,589
本年度費用	—	223	155	169	105	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446	—	—	1,446
出售時對銷	—	(873)	(3,831)	—	(576)	(5,280)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307	477	956	665	3,405
本年度費用	—	358	608	127	65	1,158
出售時對銷	—	—	(423)	(292)	—	(715)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665	664	791	730	3,850
本期間費用	—	290	2,895	192	53	3,430
撤銷	—	—	(1)	—	(3)	(4)
匯兌調整	—	—	38	—	—	3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1,955	3,596	983	780	7,3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	18,909	1,087	1,247	22,7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6	4,450	466	368	6,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4	284	677	433	2,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	1,362	846	992	3,418

17.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年／期初	—	—	678,000	887,4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641,982	—	—
添置	—	15,852	101,347	38,286
匯兌調整	—	19,576	48,637	46,408
轉撥自存貨	—	—	15,613	—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90	43,853	(66,751)
於年／期終	—	678,000	887,450	905,393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乃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有適當資歷，並曾於近期為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作出估值。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長期租約	—	678,000	887,450	905,393

貴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產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零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3,553	83,553	83,553	83,5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3,553)</u>	<u>(83,553)</u>	<u>(83,553)</u>	<u>(83,553)</u>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304	562,170	709,207	1,339,100
減值撥備	<u>(249,304)</u>	<u>(520,346)</u>	<u>(704,334)</u>	<u>(704,334)</u>
	<u>—</u>	<u>41,824</u>	<u>4,873</u>	<u>634,76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從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銷售金融資產、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Drago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000,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電影發行權
Legend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投資控股
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暫無營業
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電影發行權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發行 權及銷售金融資產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 授電影發行權
豐采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其 他影視特輯
豐采影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堅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 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 該等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貴公司直接持有 Riche (BVI) Limited 之權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惟由 貴集團擁有 75% 之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除外。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19.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53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撇銷累計攤銷及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7,058)
	<u>7,6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40,128
	<u>77,2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v及附註v)	117,412
	<u>102,89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20,30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13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撇銷商譽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7,058)
	<u>12,0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28
	<u>37,8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956
	<u>142,34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20,30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6
	<u>39,45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4
	<u>77,28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貴集團已行使Gainful Fortune Limited(「Gainful Fortune」)所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以兌換價每股1港元將未贖回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兌換為Gainful Fortune之股份。自此以後，Gainful Fortun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以下統稱「Gainful Fortune集團」)成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收購Gainful Fortune產生約7,656,000港元之正商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之100%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尚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之債項。該項收購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約為246,109,000港元。因此，收購Shinhan-Golden產生約77,284,000港元之正商譽。

- (iii) 由於Gainful Fortune集團及World East Investment Limited錄得持續虧損，故 貴公司董事已重新評審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作出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7,656,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莎瑪」)之3.33%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約為4,824,000港元。因此，收購北京建國產生約926,000港元之正商譽。
- (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之100%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約為504,000,000港元。因此，收購Rich Daily產生約101,965,000港元之正商譽。

商譽減值

因收購Shinhan-Golden及北京莎瑪而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至租賃物業出租，此屬於物業投資分部，並為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因收購Rich Daily而產生商譽已獲分配至提供管理服務，此屬於提供管理服務分部，並為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後，董事已重新評審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37,828,000港元及142,347,000港元已獲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是參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在使用價值模式之折現率分別為每年16.14%、15.43%及16.03%，是用以計算根據 貴公司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批准預測」)之現金流量推算，所涵蓋之期間為十年。超過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了穩定之7%增長率推算。增長率是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而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運作之市場之平均增長率。為編製批准預測所涵蓋之期間之現金流量推算是需要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之假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該等數字是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預期市場之發展而確定的。毛利率為預算之毛利率。增長率指推算現金流量超過十年預算期之利率，且與批准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是除稅前，且反映與市場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56,857
	<u>456,85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56,8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56,857
	<u><u>456,857</u></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透過提供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之合約權。無形資產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且並無作出攤銷。

在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後，貴公司董事已重新評審合約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合約權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是參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應用在使用價值模式之折現率為18.72%，是用以計算根據貴公司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推算，所涵蓋之期間為十年。為編製預測所涵蓋之期間之現金流量推算是需要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增長率，該等數字是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預期市場發展而確定。所用折現率是除稅前，且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	—	—	—
持作出售之物業	—	45,154	32,783	34,771
	<u>6</u>	<u>45,154</u>	<u>32,783</u>	<u>34,771</u>

於有關期間，全部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Shinhan-Golden之附屬公司北京莎瑪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財務資料附註31)。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於本報告日期完成。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6	—	215	4,961
31至60日	258	—	429	—
61至90日	426	—	107	—
90日以上	4,743	1,986	503	2,396
	<u>5,813</u>	<u>1,986</u>	<u>1,254</u>	<u>7,357</u>
貿易應收款項	5,813	1,986	1,254	7,357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84)	(1,050)	(9)	—
	<u>4,729</u>	<u>936</u>	<u>1,245</u>	<u>7,357</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6	—	213	4,961
31至60日	258	—	424	—
61至90日	426	—	106	—
90日以上	3,659	936	502	2,396
	<u>4,729</u>	<u>936</u>	<u>1,245</u>	<u>7,357</u>

貴集團給予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	—
31至60日	—	—	—	—
61至90日	—	—	—	—
90日以上	3,659	936	502	2,396
	<u>3,659</u>	<u>936</u>	<u>502</u>	<u>2,39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659,000港元、936,000港元、502,000港元及2,396,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貴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就清償該等債項進行磋商。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2	—
31至60日	—	—	5	—
61至90日	—	—	1	—
90日以上	1,084	1,050	1	—
	<u>1,084</u>	<u>1,050</u>	<u>9</u>	<u>—</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41,734	9,356	2,529	841	—	1,801	1,350	—
預付款項	1,195	1,842	25,207	21,061	—	—	550	—
其他應收款項	13,851	8,187	4,094	1,110	—	—	350	—
	<u>56,780</u>	<u>19,385</u>	<u>31,830</u>	<u>23,012</u>	<u>—</u>	<u>1,801</u>	<u>2,250</u>	<u>—</u>
減：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1,390)	—	—	—	—	—	—	—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188)	(131)	—	—	—	—	—	—
	<u>54,202</u>	<u>19,254</u>	<u>31,830</u>	<u>23,012</u>	<u>—</u>	<u>1,801</u>	<u>2,250</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u>30,567</u>	<u>28,100</u>	<u>—</u>	<u>—</u>

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變現	—	5,360	—	—
已變現	<u>(2,045)</u>	<u>1,768</u>	<u>7,722</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之總收益／(虧損) 淨額	<u>(2,045)</u>	<u>7,128</u>	<u>7,722</u>	<u>—</u>

25. 預付稅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儲稅券	3,055	3,055	3,055	—
預付稅項	<u>1,091</u>	<u>4,665</u>	<u>9,065</u>	<u>—</u>
	<u>4,146</u>	<u>7,720</u>	<u>12,120</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稅券分別以年利率2.73厘至2.80厘、2.60厘至2.85厘及2.33厘至2.68厘計息。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132,250	52,097	463,391	405	132,250	52,097	463,391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723	11,043	68,005	104,148	4,420	3,765	26,147	6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973	63,140	531,396	104,553	136,670	55,862	489,538	6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分別為3.5厘至3.9厘、3厘至4.8厘、2.2厘至4.3厘及0.5厘至3.5厘。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零港元、5,798,000港元、39,133,000港元及100,674,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年/期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	—	(18,000,000)	—	—	—	—	—
增加法定股本	—	—	4,000,000	—	—	—	400,000	—
股本重組								
— 股份合併	—	—	—	(5,400,000)	—	—	—	—
— 股本削減	—	—	—	—	—	—	—	(594,000)
於年/期終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475,200	5,154,018	6,484,340	1,951,860	47,520	51,540	64,843	195,186
股份拆細	4,276,8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二零零五年	402,018	—	—	—	4,020	—	—	—
— 二零零六年	—	1,330,322	—	—	—	13,303	—	—
— 二零零七年	—	—	2,438,200	—	—	—	127,103	—
股份合併	—	—	(7,294,680)	—	—	—	—	—
行使購股權								
— 二零零七年	—	—	324,000	—	—	—	3,240	—
— 二零零八年	—	—	—	10	—	—	—	1
股本重組								
— 股份合併	—	—	—	(1,756,674)	—	—	—	—
— 股本削減	—	—	—	—	—	—	—	(193,235)
於年/期終	5,154,018	6,484,340	1,951,860	195,196	51,540	64,843	195,186	1,952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股份拆細：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基準為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b) 發行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1,179,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為數約132,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發行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配發及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代價266,064,350港元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款項。為數約252,761,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股份合併：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b) 增加法定股本：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發行新股份：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0,5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 貴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3,300,000港元擬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78,9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0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以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貴公司因行使授予 貴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47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a) 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批准 貴公司以下股本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實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 貴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面值從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此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iii)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而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之進賬額應用於 貴公司累計盈餘賬內，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據此利用該進賬額，包括完全對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374,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

28.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63,456	—	—	(150,603)	12,853
發行新股份	132,706	—	—	—	—	132,706
股份發行開支	(4,841)	—	—	—	—	(4,8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93,239)	(93,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865	163,456	—	—	(243,842)	47,479
發行新股份	252,761	—	—	—	—	252,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74,532)	(274,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0,626	163,456	—	—	(518,374)	25,708
發行新股份	416,604	—	—	—	—	416,60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32,282	—	—	32,282
行使購股權	15,828	—	(3,840)	—	—	11,9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3,636)	(223,6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3,058	163,456	28,442	—	(742,010)	262,946
股本重組(附註27)						
— 股本削減	—	193,235	—	—	—	193,235
— 股份溢價註銷	(813,058)	813,058	—	—	—	—
— 以實繳盈餘撤銷累計虧損	—	(518,374)	—	—	518,374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3,608	—	—	3,6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4,692	—	34,69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7,811)	(7,81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651,375	32,050	34,692	(231,447)	486,670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貴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與貴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及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之淨額之差額。

31. 預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483	483	484	485
預收款項	—	60,415	46,557	48,666
	<u>483</u>	<u>60,898</u>	<u>47,041</u>	<u>49,151</u>

預收款項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全數代價(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由於在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有關期間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星	33,800	—	—	—	33,800	—	—	—
中國星之附屬公司	1,032	606	701	660	—	—	—	—
	<u>34,832</u>	<u>606</u>	<u>701</u>	<u>660</u>	<u>33,800</u>	<u>—</u>	<u>—</u>	<u>—</u>

應付中國星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應付中國星之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57,427	329,018	320,279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期如下：				
一年內	—	5,470	27,533	23,246
一至兩年	—	25,000	64,308	34,104
兩年至五年	—	326,957	237,177	262,929
五年以上	—	—	—	—
	—	357,427	329,018	320,279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5,470)	(27,533)	(23,24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51,957	301,485	297,033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利率6.16厘至6.41厘、6.16厘至7.35厘及7.18厘至7.35厘計息。

所有 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公平值分別約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 貴集團約分別約零港元、16,832,000港元及28,6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結餘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兩份分別為72,000,000港元（「第一可換股債券」）及72,000,000港元（「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60港元之兌換價，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9.75厘。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之負債部份	—	—	—	—
發行之所得款項	—	—	—	144,000
權益部份	—	—	—	(41,547)
	<u>—</u>	<u>—</u>	<u>—</u>	<u>—</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	102,453
年／期內之推算利息開支	—	—	—	232
	<u>—</u>	<u>—</u>	<u>—</u>	<u>—</u>
年／期終之負債部份	<u>—</u>	<u>—</u>	<u>—</u>	<u>102,685</u>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貴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7	(427)	—	—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73)	173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4	(254)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54,488	—	—	54,488
匯兌調整	—	—	1,634	—	—	1,63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	195	—	—	1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4	(254)	56,317	—	—	56,317
匯兌調整	—	—	4,029	—	—	4,02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	13,156	—	—	13,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4	(254)	73,502	—	—	73,5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54,823	54,823
匯兌調整	—	—	3,649	—	—	3,6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855	—	6,855
計入綜合收益表	—	—	(20,026)	—	—	(20,02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54</u>	<u>(254)</u>	<u>57,125</u>	<u>6,855</u>	<u>54,823</u>	<u>118,803</u>

貴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u>6,855</u>	<u>6,85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6,855</u>	<u>6,855</u>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分別約50,935,000港元、80,960,000港元、21,112,000港元及222,179,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為數約25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餘額分別約8,666,000港元、14,422,000港元、6,778,000港元及36,6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債項，代價約為266,064,000港元，以發行1,330,322,745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該等普通股乃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77,284,000港元。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	480
投資物業(附註i)	483,802	158,180	641,982
貿易應收款項	12	—	12
存貨	43,839	—	43,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	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5	—	4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26)	—	(54,126)
預收款項	(59,080)	—	(59,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6,484)	—	(346,484)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3,896)
遞延稅項	—	(54,488)	(54,488)
所收購資產淨值	65,133	103,692	168,825
商譽			77,284
			246,109
特別儲備(附註ii)			19,955
			266,064
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購買代價之 公平值(附註iii)			246,1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415
			415

附註：

- (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 (ii) 有關收購已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間之差額。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及1,330,322,745股代價股份釐定。

收購事項詳情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二零零六年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9,803,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虧損將為21,8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50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60,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144,000,000港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101,965,000港元。

Rich Daily與Ocho Socied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收取所產生累計營業額之0.03%。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 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i)	—	456,857	456,8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	—	1
遞延稅項	—	(54,823)	(54,823)
	<u>1</u>	<u>402,034</u>	<u>402,035</u>
所收購資產淨值			402,035
商譽			<u>101,965</u>
			<u>504,000</u>
購買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i)			<u>144,000</u>
			<u>504,0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			(36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1</u>
			<u>(359,999)</u>

附註：

- (i)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 (ii)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Rich Daily 自收購事項起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約4,74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總營業額將為4,7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為4,17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後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承擔

(a)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39	1,332	1,856	685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8	1,646	341	—
	<u>577</u>	<u>2,978</u>	<u>2,197</u>	<u>685</u>

經營租金指貴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貴集團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700	—	2,453
	<u>—</u>	<u>2,700</u>	<u>—</u>	<u>2,453</u>

(b) 其他承擔

- (i) 於結算日，貴集團擁有其他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	—	447,000	—
收購北京建國註冊資本之3.3%權益	—	—	4,538	—
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翻新工程	—	63,739	28,750	16,711

- (ii)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擁有權予 貴集團。
- (iii) 根據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Best Season」， 貴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向Best Season授出循環融資最多20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Best Season並無提取融資。

38. 或然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40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零港元、357,427,000 港元、329,018,000 港元及 320,279,000 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公平值分別約零港元、678,000,000 港元、852,081,000 港元及 856,17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結存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6,832,000 港元及 28,679,000 港元之法定押記。
- (c) 由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40.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貴公司董事所知，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1.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 1,197,000 元（或約 1,197,000 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向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倘借款人未能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 1,197,000 元，則合營公司有責任支付人民幣 1,197,000 元。合營公司已向中國法院存入相關判決金額以履行針對其之裁決。中國法院其後透過拍賣售出有關公寓。拍賣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以直接結清其判決。合營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編製所需文件，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提早存入中國法院之款項撥回合營公司。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就侵入物業向合營公司提交傳訊令狀，申索人民幣 600,000 元（或約 682,000 港元）之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有關申索。
3. 合營公司控告該物業一個公寓之買家張松一（「被告人」）違反有關被告人訂約購買之公寓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要求為數人民幣 730,000 元之損害賠償。合營公司亦尋求裁定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獲解除，並將有關公寓之空置管有權交回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法院裁定合營公司勝訴。其後，被告人向中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惟中國上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駁回有關上訴。被告人已進一步向中國法院申請重審案件，惟中國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駁回有關上訴。

4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讓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或任何當時臨時調派之人士。
- (ii) 持有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iii)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 (a) 獲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公司之任何人士；
 - (b) 獲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c) 獲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 (d)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因行使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作出該建議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向 貴公司支付1.00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 (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收市價；及
- (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惟每股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貴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附註iv)	於	於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iii)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及iii)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26.150	1,900,000	—	—	(10,674)	1,889,326	—	1,889,326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19.510	2,757,000	—	—	(15,489)	2,741,511	—	2,741,511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30	—	4,752,000 (附註ii及iii)	(3,240,000)	(8,494)	1,503,506	—	1,503,506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日	7.040	—	7,912,900 (附註iii)	—	(44,454)	7,868,446	—	7,868,446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6.340	—	9,853,699 (附註iii)	—	(55,358)	9,798,341	—	9,798,341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1.146	—	—	—	—	—	12,744,000	(1,001)	12,742,999
				<u>4,657,000</u>	<u>22,518,599</u>	<u>(3,240,000)</u>	<u>(134,469)</u>	<u>23,801,130</u>	<u>12,744,000</u>	<u>(1,001)</u>	<u>36,544,129</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36,544,129

附註：

- (i) 行使期於授出日期開始。
- (ii) 購股權數目已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iii) 購股權數目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iv)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本削減作出調整。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8.70港元及1.06港元(於(iv)生效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2,282,000港元及3,608,000港元，已於年/期內列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畢蘇模式計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下表列示輸入所用模式之資料：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2年	2年
授出日期股價	4.2港元	7.00港元	6.30港元	1.00港元
行使價	4.70港元	7.00港元	6.30港元	1.146港元
預期波幅(%)	71.37%	76.53%	85.12%	95.35%
購股權預期年期	1個月	3個月	2年	2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3.629%	4.017%	4.236%	5.752%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按過去五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概無其他已授出購股權之特點在計量公平值時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有36,544,129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1,130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000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2.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

42.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貴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均須按其月薪5%(最多以每僱員1,000港元為限)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之供款乃按各僱員月薪5%(最多以1,000港元為限)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逝世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全數獲得僱主之強制性供款。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與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 中國星	薪金	—	(1,118)	(1,300)	(900)	(990)
2. 中國星	利息支出	(100)	(100)	—	—	—
3. 中國星電影製作 服務有限公司	後期製作服務支出	736	(90)	—	—	—
4. 中國星	償還貸款	—	(33,800)	—	—	—
5. 中國星	貴集團應付款項	—	(602)	(700)	—	—
6. 中國星鐳射影碟 有限公司	貴集團應付款項	—	—	(1)	—	—
7. 中國星國際發行 有限公司	貴集團應付款項	—	(2)	—	—	—
8. 中國星電影製作 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應付款項	—	(2)	—	—	—
9. 中國星香港發行 有限公司	轉授發行權收入	—	200	—	—	—
10. 中國星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支出	(238)	—	—	—	—
11. 中國星	償還應付可換股票據	(33,800)	—	—	—	—
12. 中國星	已收貸款	33,800	—	—	—	—
13. 中國星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9,000	—	—	—	—
14. 中國星	購買電影發行權	(3,600)	—	—	—	—
15. 中國星	購買電影發行權	(5,347)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與中國星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中國星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3年內向 貴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部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及選擇購買放映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地區供應協議已屆滿，而中國星集團已向 貴集團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根據有關地區發行協議以總代價約3,600,000港元向中國星集團收購五部電影之發行權，並以總特許費用約5,347,000港元向中國星集團收購五部電影之放映權。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因 貴集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將未贖回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兌換為該聯營公司之股份，而應向該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貴公司向中國星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中國星集團並無行使權利將33,800,000港元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而 貴公司則向中國星集團償還33,8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中國星向 貴公司授予為期一年之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 (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貴集團向中國星集團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由中國星集團所委任之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公司所作之物業估值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貴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向中國星集團出售四部電影之發行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償還為期一年有期貸款33,800,000港元予中國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與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47,000,000港元，應以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工具，其間接擁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代價乃經過公平商業磋商及參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獨立物業估值(評定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894,000,000港元)後釐定。該交易已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b) 年內，貴集團與貴公司之董事陳明英女士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貴集團與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代價乃經貴集團與陳明英女士以「自願買賣雙方」之基準釐定。該交易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陳明英女士向貴公司授出無抵押免息貸款45,00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貸款。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	3,276	3,954	3,875	2,655	2,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24	24	18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4,345	4,345	349
	<u>3,312</u>	<u>3,978</u>	<u>8,244</u>	<u>7,024</u>	<u>3,202</u>

44.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將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北京莎瑪持有公平值分別為零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6,832,000港元及28,679,000港元作抵押，以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分別零港元、357,427,000港元、329,018,000港元及320,279,000港元之擔保。

45.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此貴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股本證券。由於在結算日持有之投資證券並不重大，故貴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有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567,000港元、28,1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貴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當日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1,069,000港元、76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貴集團對股本價格之敏感度與過往年度之差異不大。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並須承受由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澳門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匯兌盈虧並無影響 貴公司之現金流量或 貴集團之年度溢利，故 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公司除稅前溢利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95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95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03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034)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現行之政策乃為確保向具有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自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報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透過每月檢討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該報告適當地分析銀行貸款提款之基金管理之效率，以及委任專責人員以確保貸款及時及準確支付。下表詳列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按貴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9	—	—	—	—	7,619
預收款項	483	—	—	—	—	483
	<u>8,102</u>	<u>—</u>	<u>—</u>	<u>—</u>	<u>—</u>	<u>8,10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8	—	—	—	—	20,208
預收款項	60,898	—	—	—	—	60,8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5,470	351,957	—	357,427
	<u>81,106</u>	<u>—</u>	<u>5,470</u>	<u>351,957</u>	<u>—</u>	<u>438,53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5	—	—	—	—	19,245
預收款項	47,041	—	—	—	—	47,0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	10,718	16,077	301,485	—	329,018
	<u>67,024</u>	<u>10,718</u>	<u>16,077</u>	<u>301,485</u>	<u>—</u>	<u>395,304</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4	—	—	—	—	50,854
預收款項	49,151	—	—	—	—	49,15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10	22,736	297,033	—	320,279
	<u>100,005</u>	<u>510</u>	<u>22,736</u>	<u>297,033</u>	<u>—</u>	<u>420,284</u>

(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呈列對貴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支出變動)。就浮息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內尚未償還而編製。鑑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結算日所得市場預測及在貴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下，所用利率敏感度被視為合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升2%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	(431)	(527)	(788)
倘利率下跌2%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	431	527	788

(b)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貴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在評估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用於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乃現時之買入價。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貴集團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等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維持強大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籌集及償還債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維持不變。貴公司採用負債比率(即貴集團總借貸除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監察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832	606	701	660
可換股票據	—	—	—	102,68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57,427	329,018	320,279
	<u>34,832</u>	<u>358,033</u>	<u>329,719</u>	<u>423,624</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167,610</u>	<u>399,636</u>	<u>1,046,080</u>	<u>911,126</u>
負債比率	<u>20.8%</u>	<u>89.6%</u>	<u>31.5%</u>	<u>46.5%</u>

4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貴公司所持之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之全部股本及貸款，代價約為211,466,310港元，須以現金、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將發行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期限。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 Statue」)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9,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完成。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及承擔分別約為427,753,000港元及211,674,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27,753,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324,599,000港元，乃以公平值約856,170,000港元之若干該物業作抵押；及(ii)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103,154,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承擔：

- (a) 該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約11,674,000港元；
- (b) 授予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已使用循環貸款額達200,000,000港元；及
- (c) 有關於中國內地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CJV夥伴註冊資本之51%以上權益時，按中國內地估值師將予釐定之價格，向其擁有人收購CJV夥伴註冊資本之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達致上述聲明時，董事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並預期：

- a. 由於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值為人民幣796,440,000元（約905,393,00港元），而按本通函附錄七所披露，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09,440,000港元），故該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經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討論後，董事並不預期該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內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b. 由於收購Shinhan-Golden及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數減值，故並無產生進一步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II及III節所載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hinhan-Golden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Shinhan-Gol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Shinhan-Golden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Shinhan-Golden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僅供識別

Shinhan-Golden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Shinhan-Golden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之註冊資本	96.67% （直接）	於中國 物業投資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北京建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暫無營業

Shinhan-Golden 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 Shinhan-Golden 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Shinhan-Golden 董事根據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Shinhan-Golden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Shinhan-Golden財政狀況及Shinhan-Golden集團綜合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之Shinhan-Golden集團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Shinhan-Golden董事須負責編製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就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會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相信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真實而公平地反映Shinhan-Golden集團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事項。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384	4,209	2,917	2,203	17,215
銷售成本		(273)	(236)	(858)	(348)	(1,594)
毛利		5,111	3,973	2,059	1,855	15,621
其他收益	8	496	22	172	97	864
其他收入	8	21,021	2,946	106,956	106,9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	(66,751)
經營開支		(3,478)	—	—	—	—
行政開支		(5,079)	(5,869)	(11,925)	(11,638)	(17,847)
經營溢利／(虧損)	9	67,993	1,662	141,115	97,270	(68,113)
財務成本	10	(21,959)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34	(17,923)	121,621	83,552	(86,9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794)	(195)	(13,156)	—	20,02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9,240</u>	<u>(18,118)</u>	<u>108,465</u>	<u>83,552</u>	<u>(66,960)</u>
應佔：						
Shinhan-Golden 權益持有人		<u>29,240</u>	<u>(18,118)</u>	<u>108,465</u>	<u>83,552</u>	<u>(66,9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4	221	4,383	20,406
投資物業	16	636,893	678,000	887,450	905,393
商譽	17	—	—	—	—
		<u>637,457</u>	<u>678,221</u>	<u>891,833</u>	<u>925,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839	45,154	32,783	34,771
應收貿易賬款	20	11	—	849	219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70	8,773	17,085	14,7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110</u>	<u>5,799</u>	<u>39,135</u>	<u>100,674</u>
		<u>70,530</u>	<u>59,726</u>	<u>89,852</u>	<u>150,441</u>
總資產		<u><u>707,987</u></u>	<u><u>737,947</u></u>	<u><u>981,685</u></u>	<u><u>1,076,240</u></u>
權益					
股本	22	74,100	74,100	74,100	74,100
儲備		<u>66,541</u>	<u>50,110</u>	<u>176,429</u>	<u>127,223</u>
		140,641	124,210	250,529	201,323
少數股東權益		<u>3,896</u>	<u>3,896</u>	<u>3,896</u>	<u>3,896</u>
總權益		<u><u>144,537</u></u>	<u><u>128,016</u></u>	<u><u>254,425</u></u>	<u><u>205,219</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64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376	12,196	9,104	11,518
預收款項	26	59,565	60,415	46,556	48,6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	74,964	123,486	269,080	433,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8	367,416	5,470	27,533	23,246
		<u>508,962</u>	<u>201,567</u>	<u>352,273</u>	<u>516,86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8	—	351,957	301,485	297,033
遞延稅項	29	54,488	56,317	73,502	57,125
		<u>54,488</u>	<u>408,274</u>	<u>374,987</u>	<u>354,158</u>
總負債		<u>563,450</u>	<u>609,841</u>	<u>727,260</u>	<u>871,021</u>
總權益及負債		<u>707,987</u>	<u>737,947</u>	<u>981,685</u>	<u>1,076,240</u>
淨流動負債		<u>(438,432)</u>	<u>(141,841)</u>	<u>(262,421)</u>	<u>(366,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25</u>	<u>536,380</u>	<u>629,412</u>	<u>559,37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8,824	38,824	38,824	38,8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3,234	5,162	7,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	1	1	1
		<u>184</u>	<u>3,235</u>	<u>5,163</u>	<u>7,114</u>
總資產		<u>39,008</u>	<u>42,059</u>	<u>43,987</u>	<u>45,938</u>
權益					
股本	22	74,100	74,100	74,100	74,100
儲備	23	(73,980)	(74,100)	(74,100)	(74,100)
總權益		<u>120</u>	<u>—</u>	<u>—</u>	<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	5	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38,888	42,055	43,982	45,933
總負債		<u>38,888</u>	<u>42,059</u>	<u>43,987</u>	<u>45,938</u>
總權益及負債		<u>39,008</u>	<u>42,059</u>	<u>43,987</u>	<u>45,938</u>
淨流動負債		<u>(38,704)</u>	<u>(38,824)</u>	<u>(38,824)</u>	<u>(38,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u>	<u>—</u>	<u>—</u>	<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100	(1,357)	—	35,369	108,112	3,900	112,012
外幣換算差額	—	3,289	—	—	3,289	—	3,289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之影響	—	—	—	—	—	(4)	(4)
年度溢利	—	—	—	29,240	29,240	—	29,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100	1,932	—	64,609	140,641	3,896	144,537
外幣換算差額	—	1,677	—	—	1,677	—	1,677
收購附屬公司	—	—	10	—	10	—	10
年度虧損	—	—	—	(18,118)	(18,118)	—	(18,1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00	3,609	10	46,491	124,210	3,896	128,106
外幣換算差額	—	17,854	—	—	17,854	—	17,854
年度溢利	—	—	—	108,465	108,465	—	108,4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100	21,463	10	154,956	250,529	3,896	254,425
外幣換算差額	—	17,754	—	—	17,754	—	17,754
期間虧損	—	—	—	(66,960)	(66,960)	—	(66,96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4,100</u>	<u>39,217</u>	<u>10</u>	<u>87,996</u>	<u>201,323</u>	<u>3,896</u>	<u>205,2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00	3,609	10	46,491	124,210	3,896	128,106
外幣換算差額	—	14,393	—	—	14,393	—	14,393
期間溢利	—	—	—	83,552	83,552	—	83,55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4,100</u>	<u>18,002</u>	<u>10</u>	<u>130,043</u>	<u>222,155</u>	<u>3,896</u>	<u>226,051</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34	(17,923)	121,621	83,552	(86,986)
為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1)	(13)	(139)	(75)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	380	595	443	2,913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	—	—	—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753)	—	—	—	—
已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428)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	66,751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27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	—	—
財務成本	21,959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5)	1,439	97,718	97,638	720
存貨(增加)／減少	—	(1,315)	12,371	(1,693)	(1,9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11	(849)	(101)	6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490)	(8,203)	(8,312)	(2,838)	2,30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81)	(64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8)	5,820	(3,092)	(4,624)	2,4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850	(13,859)	2,202	2,1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74,432	48,522	145,594	86,489	164,35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70,078	46,483	229,571	177,073	170,547
已收利息	151	13	139	75	83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0,229	46,496	229,710	117,148	171,3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309)	(4,890)	(14,772)	(18,670)
添置投資物業	(10,126)	(20,410)	(116,960)	(81,028)	(38,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09)	(20,719)	(121,850)	(95,800)	(56,9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455)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250,470	71,281	61,612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3,538)	(250,000)	—	—	(28,42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4,993)</u>	<u>(19,115)</u>	<u>51,787</u>	<u>47,894</u>	<u>(47,2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927	6,662	159,647	69,242	67,1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	26,110	5,799	5,799	39,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973)	(126,311)	(39,341)	(5,59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110</u>	<u>5,799</u>	<u>39,135</u>	<u>35,700</u>	<u>100,6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110</u>	<u>5,799</u>	<u>39,135</u>	<u>35,700</u>	<u>100,67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hinhan-Golde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inhan-Golden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hinhan-Golden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8。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與 Shinhan-Golden 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由於 Shinhan-Golden 集團之董事以港元(「港元」)控制及監察 Shinhan-Golden 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 Shinhan-Golden 集團之賬冊及紀錄均以港元存置。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inhan-Golden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Shinhan-Golden 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宣告將不會對 Shinhan-Golden 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Shinhan-Golden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且在 Shinhan-Golden 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Shinhan-Golden 集團及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iii)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c) 資產減值

內外資料來源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乃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賬為預期自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無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倘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而性質特殊之特別外界事件產生，方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於該特別事件之撥回影響有關。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須繳付所得稅之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Shinhan-Golden 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證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自其出售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任何解除確認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資產年度之收益表。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Shinhan-Golden 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撥充資本之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h)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指所有 Shinhan-Golden 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所持股權一般附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在評估 Shinhan-Golden 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於 Shinhan-Golden 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

(i) 存貨

持有買賣之財產庫存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結算日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按現行市況作出之估計釐定。

(j) 金融工具

Shinhan-Golden 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視乎收購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 Shinhan-Golden 集團直接向無應對應收款項進行貿易之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超過 12 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Shinhan-Golden 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法折算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額於收益賬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n)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 Shinhan-Golden 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於有關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佔各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之常數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年租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Shinhan-Golden 集團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 Shinhan-Golden 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p) 僱員福利

(i) 花紅

Shinhan-Golden 集團於產生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Shinhan-Golden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 5% 至 10%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 20,000 港元。Shinhan-Golden 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有關收入之 5% 於服務於有關服務期完成後隨即歸屬，而餘下部份則根據該計劃之歸屬比例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有供款金額可用以減少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應付供款。

(q)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時期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亦予支銷。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 Shinhan-Golden 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 Shinhan-Golden 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確認該資產。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於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t)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撥備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持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到期時支付款項而產生之損失。

倘 Shinhan-Golden 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已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代價乃根據該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確認即時支出。

倘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該集團須清償該等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u) 分部呈報

根據 Shinhan-Golden 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其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分別作為次要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包括若干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持作銷售物業及經營現金，及主要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已收按金及計息借貸，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Shinhan-Golden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 4(g) 所述之會計政策，Shinhan-Golden 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稅前貼現率及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相關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有關商譽減值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 4(c)。

(b) 應收貿易賬款

該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Shinhan-Golden 集團在收賬上不時會出現延誤。倘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該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Shinhan-Golden 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該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Shinhan-Golden 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d)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 4(f) 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Shinhan-Golden 集團考慮類似物業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以於每個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之假設。

6. 分部資料

由於 Shinhan-Golden 集團僅自位於中國之客戶產生租金收入，故並無呈列 Shinhan-Golden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之業務或地區分析。

7. 營業額

Shinhan-Golden 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384	4,209	2,917	2,203	17,215
	<u> </u>				

(未經審核)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1	13	139	75	831
雜項收入	345	9	33	22	33
	<u>496</u>	<u>22</u>	<u>172</u>	<u>97</u>	<u>864</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9	—	—	—	—
匯兌收益淨額	2,561	2,946	—	—	—
已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428	—	—	—	—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753	—	—	—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14,270	—	—	—	—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106,956	106,956	—
	<u>21,021</u>	<u>2,946</u>	<u>106,956</u>	<u>106,956</u>	<u>—</u>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9	74	19	19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	380	595	443	2,913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7	965	1,825	878	3,133
	<u>1,307</u>	<u>965</u>	<u>1,825</u>	<u>878</u>	<u>3,133</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 行貸款利息	21,455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董事貸款利息	436	—	—	—	—
關連人士貸款利息	68	—	—	—	—
	<u>21,959</u>	<u>19,585</u>	<u>19,494</u>	<u>13,718</u>	<u>18,873</u>

11. 稅項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虧損)產生之年度／ 期間撥備	16,794	195	13,156	—	(20,026)

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有關期間之稅率變動。

年度／期間稅項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034</u>	<u>(17,923)</u>	<u>121,621</u>	<u>83,552</u>	<u>(86,986)</u>
中國稅率 25%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33%)	15,191	(5,915)	40,135	27,572	(21,747)
毋須課稅收入	(4,746)	(976)	(35,341)	(35,295)	(208)
不可扣稅開支	38	125	196	146	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311</u>	<u>6,961</u>	<u>8,166</u>	<u>7,577</u>	<u>1,201</u>
年度／期間之稅項 開支／(抵免)	<u>16,794</u>	<u>195</u>	<u>13,156</u>	<u>—</u>	<u>(20,026)</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 Shinhan-Golden 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14,000 港元、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國熙先生	<u>—</u>	<u>14</u>	<u>—</u>	<u>—</u>	<u>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國熙先生(附註i)	<u>—</u>	<u>—</u>	<u>—</u>	<u>—</u>	<u>—</u>
向華強先生(附註ii)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南國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
- (ii) 向華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b) 最高薪五名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 Shinhan-Golden 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3	184	510	357	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193</u>	<u>184</u>	<u>510</u>	<u>357</u>	<u>85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Shinhan-Golden 集團並無向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Shinhan-Golden 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Shinhan-Golden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亦不建議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77	418	1,795
添置	207	—	207
出售	—	(149)	(149)
匯兌調整	58	10	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42	279	1,921
添置	309	—	309
出售	(1,334)	(287)	(1,621)
匯兌調整	50	8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7	—	667
添置	4,890	—	4,890
出售	(562)	—	(562)
匯兌調整	7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2	—	5,002
添置	17,177	1,493	18,670
匯兌調整	303	—	30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482	1,493	23,9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6	376	1,242
年度折舊	199	—	199
出售時撥回	—	(134)	(134)
匯兌調整	41	9	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06	251	1,357
年度折舊	380	—	380
出售時撥回	(1,074)	(258)	(1,332)
匯兌調整	34	7	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6	—	446
年度折舊	595	—	595
出售時撥回	(423)	—	(423)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9	—	619
期間折舊	2,854	59	2,913
匯兌調整	37	—	3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510	59	3,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	28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	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	—	4,3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972	1,434	20,406

16.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4,205	636,893	678,000	887,450
添置	10,126	20,410	101,347	38,286
轉撥自存貨	—	—	15,613	—
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66,751)
匯兌調整	22,640	20,107	48,637	46,408
	<u>636,893</u>	<u>678,000</u>	<u>887,450</u>	<u>905,3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893</u>	<u>678,000</u>	<u>887,450</u>	<u>905,393</u>

Shinhan-Golden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乃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與 Shinhan-Golden 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在相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長期租約	<u>636,893</u>	<u>678,000</u>	<u>887,450</u>	<u>905,393</u>

Shinhan-Golden 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636,893,000 港元、678,000,000 港元、852,081,000 港元及 856,17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該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 28)。

17.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26	26	26
收購附屬公司	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26	26	26	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26	26	26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26	26	26	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	—	—

商譽乃分配至 Shinhan-Golden 集團根據所收購附屬公司(即北京建國(BVI))之業務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北京建國(BVI)並無營業，故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賬面值。因此，Shinhan-Golden 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2,924	112,924	112,924	112,9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100)	(74,100)	(74,100)	(74,100)
	38,824	38,824	38,824	38,8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868	3,234	5,162	7,113
減值撥備	(99,868)	—	—	—
	38,824	42,058	43,986	45,9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Shinhan-Golden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自有關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釐定。

Shinhan-Golden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Shinhan -Golden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之註冊資本	96.67%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建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200	43,839	45,154	32,78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5,613)	—
匯兌差額	1,639	1,315	3,242	1,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u>43,839</u>	<u>45,154</u>	<u>32,783</u>	<u>34,771</u>

所有存貨均於有關期間內按成本列賬。

存貨僅包括 Shinhan-Golden 集團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Shinhan-Golden 集團已就該等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數代價(附註26)。然而，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轉讓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仍未完成。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有關期間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預先開立賬單之應收租金，並預期租客將於收取賬單時清付。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214	219
31至60日	—	—	429	—
61至90日	—	—	107	—
90日以上	11	—	107	—
	<u>11</u>	<u>—</u>	<u>857</u>	<u>219</u>
減：呆壞賬撥備	—	—	(8)	—
	<u>11</u>	<u>—</u>	<u>849</u>	<u>219</u>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8	—
	<u>—</u>	<u>—</u>	<u>8</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99	—
	<u>—</u>	<u>—</u>	<u>99</u>	<u>—</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99,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Shinhan-Golden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磋商清償此等債務。Shinhan-Golden董事認為，由於此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8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81	1,594	486	21
預付款項	457	6,986	16,213	13,826
其他應收款項	32	193	386	930
	<u>570</u>	<u>8,773</u>	<u>17,085</u>	<u>14,777</u>

2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0</u>	<u>78,000</u>	<u>78,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74,100</u>	<u>74,100</u>	<u>74,100</u>	<u>74,100</u>

23. 儲備

Shinhan-Golden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356)
年度溢利	14,37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980)
年度虧損	(12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4,100)</u>

24. 應付貿易賬款

Shinhan-Golden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至 60 日	12	—	—	—
61 至 120 日	—	—	—	—
121 至 180 日	—	—	—	—
180 日以上	629	—	—	—
	<hr/>	<hr/>	<hr/>	<hr/>
	641	—	—	—
	<u>641</u>	<u>—</u>	<u>—</u>	<u>—</u>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637	877	2,589
其他應付款項	536	5,522	1,747	1,744
應付稅項(附註 i)	5,840	6,037	6,480	7,185
	<hr/>	<hr/>	<hr/>	<hr/>
	6,376	12,196	9,104	11,518
	<u>6,376</u>	<u>12,196</u>	<u>9,104</u>	<u>11,518</u>

附註：

- (i) 應付稅項指就 Shinhan-Golden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前出售之若干公寓單位之土地增值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已於財務報表中累計 30% 之土地增值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自銷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之全數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19。由於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轉讓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完成，故不可就年度／期間確認收益，而總額以預收款項記賬。

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5,230	—	—	—
應付南品仁先生款項(附註 i)	6,86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ii)	3,98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888	42,055	43,982	45,9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431	225,098	387,500
	<u>74,964</u>	<u>123,486</u>	<u>269,080</u>	<u>433,433</u>

附註：

- (i) 應付合營公司董事南品仁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應付關連公司桂林桂都混凝土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南國熙先生為Shinhan-Golden集團與桂林桂都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Shinhan-Golden 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67,416</u>	<u>357,427</u>	<u>329,018</u>	<u>320,279</u>
上述借貸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367,416	5,470	27,533	23,246
一至兩年		25,000	64,308	34,104
二至五年	<u>—</u>	<u>326,957</u>	<u>237,177</u>	<u>262,929</u>
	367,416	357,427	329,018	320,27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 期款項	<u>(367,416)</u>	<u>(5,470)</u>	<u>(27,533)</u>	<u>(23,246)</u>
	<u>—</u>	<u>351,957</u>	<u>301,485</u>	<u>297,03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 5.31 厘至 6.14 厘、6.16 厘至 6.41 厘、6.16 厘至 7.35 厘及 7.18 厘至 7.35 厘計息。

Shinhan-Golden 集團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 636,893,000 港元、678,000,000 港元、852,081,000 港元及 856,170,000 港元之 Shinhan-Golden 集團中國投資物業，以及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6,832,000 港元及 28,679,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284	54,488	56,317	73,502
匯兌調整	1,410	1,634	4,029	3,649
自年度／期間收益表扣除／ (計入) (附註 11)	<u>16,794</u>	<u>195</u>	<u>13,156</u>	<u>(20,0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54,488</u>	<u>56,317</u>	<u>73,502</u>	<u>57,125</u>

30. 收購附屬公司

Shinhan-Golde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hinhan-Golden 集團按 1.00 美元之代價收購北京建國 (BVI) 之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董事款項	(28)
	<u>(26)</u>
商譽	26
	<u>—</u>
支付方式	
現金	—
	<u>—</u>

購買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
	<u>2</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帶來營業額貢獻，惟對 Shinhan-Golden 集團帶來年度虧損約 8,000 港元，並無對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及支付稅項構成重大影響。

31. 承擔

(a) 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Shinhan-Golden 集團就投資物業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5	43	—
	<u> </u>	<u> </u>	<u> </u>	<u> </u>

作為出租人

Shinhan-Golden 集團就 Shinhan-Golden 集團投資物業與租戶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04	2,700	—	2,7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2,700</u>	<u> </u>	<u> </u>	<u> </u>
	<u>7,904</u>	<u>2,700</u>	<u> </u>	<u>2,788</u>

(b) 其他承擔

Shinhan-Golden 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翻新工程	<u>56,821</u>	<u>63,739</u>	<u>28,750</u>	<u>16,711</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 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第一澳元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合營公司送交申索陳述書，指稱合營公司根據所簽訂合約欠付第一人民幣353,808元(或約344,000港元)；
- (b) 德人廣告有限公司就市場推廣活動合約向合營公司提出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100,000元(或約97,000港元)；
- (c) 北京均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贏」)就已訂約之保安服務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243,331元(或約236,000港元)；及
- (d)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其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 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2,500,000港元；及
- (b)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Shinhan-Golden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銀行融資

Shinhan-Golden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367,416,000港元、357,427,000港元、329,018,000港元及320,27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636,893,000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Shinhan-Golden 集團投資物業設置之法定押記；
-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6,832,000港元及28,679,000港元之Shinhan-Golden 集團銀行存款之法定押記；及
- (c) 中國星提供之公司擔保。

34. 訴訟

於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Shinhan-Golden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Shinhan-Golden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 1,197,000 元（或約 1,197,000 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向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倘借款人未能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 1,197,000 元，則合營公司有責任支付人民幣 1,197,000 元。中國法院已向中國法院存入相關判決金額以履行針對其之裁決。合營公司其後透過拍賣售出有關公寓。拍賣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以直接結清其判決。合營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編製所需文件，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提早存入中國法院之款項撥回合營公司。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就侵入物業向合營公司提交傳訊令狀，申索人民幣 600,000 元（或約 682,000 港元）之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有關申索。
3. 合營公司控告該物業一個公寓之買家張松一（「被告人」）違反有關被告人訂約購買之公寓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要求為數人民幣 730,000 元之損害賠償。合營公司亦尋求裁定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獲解除，並將有關公寓之空置管有權交回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法院裁定合營公司勝訴。其後，被告人向中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惟中國上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駁回有關上訴。被告人已進一步向中國法院申請重審案件，惟中國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駁回有關上訴。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向 Shinhan-Golden 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形式之酬金載於附註 12(a)。

36. 資產抵押

Shinhan-Golden 集團已質押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為 636,893,000 港元、678,000,000 港元、852,081,000 港元及 856,170,000 港元並由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作為分別 367,416,000 港元、357,427,000 港元、329,018,000 港元及 320,279,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3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Shinhan-Golden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Shinhan-Golden 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 Shinhan-Golden 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風險

Shinhan-Golden 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及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Shinhan-Golden 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Shinhan-Golden 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Shinhan-Golden 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Shinhan-Golden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Shinhan-Golden 集團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拖欠，最高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報各項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按地區劃分，Shinhan-Golden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Shinhan-Golden 集團透過確保其具備足夠流動現金結餘以應付其到期付款責任，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Shinhan-Golden 集團透過每月審閱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其按銀行貸款提取情況適當分析資金管理成效，並委任指定人員確保貸款適時及準確償還。

下表詳述 Shinhan-Golden 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等表格乃依據 Shinhan-Golden 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8	—	—	—	—	11,518
預收款項	48,666	—	—	—	—	48,6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433,433	—	—	433,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10	22,736	297,033	—	320,279
	<u>60,184</u>	<u>510</u>	<u>456,169</u>	<u>297,033</u>	<u>—</u>	<u>813,89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4	—	—	—	—	9,104
預收款項	46,556	—	—	—	—	46,5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269,080	—	—	269,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	10,718	16,077	301,485	—	329,018
	<u>56,398</u>	<u>10,718</u>	<u>285,157</u>	<u>301,485</u>	<u>—</u>	<u>653,75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6	—	—	—	—	12,196
預收款項	60,415	—	—	—	—	60,4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123,486	—	—	123,48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5,470	351,957	—	357,427
	<u>72,611</u>	<u>—</u>	<u>128,956</u>	<u>351,957</u>	<u>—</u>	<u>553,5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41	—	—	—	—	6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6	—	—	—	—	6,376
預收款項	59,565	—	—	—	—	59,56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74,964	—	—	74,96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367,416	—	—	367,416
	<u>66,582</u>	<u>—</u>	<u>442,380</u>	<u>—</u>	<u>—</u>	<u>508,962</u>

(b) 公平值估計

由於 Shinhan-Golden 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 Shinhan-Golden 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進行。Shinhan-Golden 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Shinhan-Golden 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貼現價值)，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Shinhan-Golden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 Shinhan-Golden 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維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Shinhan-Golden 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Shinhan-Golden 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新增或償還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Shinhan-Golden 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Shinhan-Golden 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 Shinhan-Golden 集團之總借貸除以 Shinhan-Golden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964	123,486	269,080	433,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67,416</u>	<u>357,427</u>	<u>329,018</u>	<u>320,279</u>
總借貸	442,380	480,913	598,098	753,712
Shinhan-Golden 權益持 有人應佔權益	<u>140,641</u>	<u>124,210</u>	<u>250,529</u>	<u>201,323</u>
資本負債比率	<u>315%</u>	<u>387%</u>	<u>239%</u>	<u>374%</u>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hinhan-Golden 集團、Shinhan-Golden 或 Shinhan-Golden 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Shinhan-Golden 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 室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II及III節所載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World East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 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World East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World East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World East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World East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CJV夥伴」)	中國	500,000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於中國發行 電影

* 僅供識別

World East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World East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World East董事根據World East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World East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World East 財政狀況及 World East 集團綜合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之 World East 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World East 董事須負責編製 World East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就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會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相信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World East 集團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事項。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10,440	—	—	—	—
銷售成本		<u>(11,968)</u>	<u>—</u>	<u>—</u>	<u>—</u>	<u>—</u>
毛損		(1,528)	—	—	—	—
其他收益	8	—	8	111	2	1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	—	—	—	—	(927)
行政開支		<u>(10,451)</u>	<u>(330)</u>	<u>(305)</u>	<u>(219)</u>	<u>(297)</u>
經營虧損	9	(11,979)	(322)	(194)	(217)	(1,110)
財務成本		<u>—</u>	<u>—</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稅項	10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虧損		<u><u>(11,979)</u></u>	<u><u>(322)</u></u>	<u><u>(194)</u></u>	<u><u>(217)</u></u>	<u><u>(1,110)</u></u>
應佔：						
World East 權益持有人		<u><u>(11,979)</u></u>	<u><u>(322)</u></u>	<u><u>(194)</u></u>	<u><u>(217)</u></u>	<u><u>(1,11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	4	10	9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	3,896
		<u>5</u>	<u>4</u>	<u>10</u>	<u>3,9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	1,485	54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0	7,135	11,386	6,6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81,431	225,098	387,500
		<u>2,175</u>	<u>89,109</u>	<u>236,484</u>	<u>394,131</u>
總資產		<u><u>2,180</u></u>	<u><u>89,113</u></u>	<u><u>236,494</u></u>	<u><u>398,036</u></u>
權益					
股本	20	1	1	1	1
儲備		(10,706)	(9,926)	1,561	19,948
總權益		<u>(10,705)</u>	<u>(9,925)</u>	<u>1,562</u>	<u>19,94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34	460	644	1,5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12,151	98,578	234,288	376,552
		<u>12,885</u>	<u>99,038</u>	<u>234,932</u>	<u>378,087</u>
總權益及負債		<u><u>2,180</u></u>	<u><u>89,113</u></u>	<u><u>236,494</u></u>	<u><u>398,036</u></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0,710)</u>	<u>(9,929)</u>	<u>1,552</u>	<u>16,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05)</u>	<u>(9,925)</u>	<u>1,562</u>	<u>19,949</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469</u>	<u>469</u>	<u>469</u>	<u>46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u>47</u>	<u>47</u>	<u>47</u>	<u>47</u>
總資產		<u><u>516</u></u>	<u><u>516</u></u>	<u><u>516</u></u>	<u><u>516</u></u>
權益					
股本	20	1	1	1	1
儲備	21	<u>(294)</u>	<u>(294)</u>	<u>(299)</u>	<u>(299)</u>
總權益		<u>(293)</u>	<u>(293)</u>	<u>(298)</u>	<u>(29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	64	69	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u>766</u>	<u>745</u>	<u>745</u>	<u>745</u>
		<u>809</u>	<u>809</u>	<u>814</u>	<u>814</u>
總權益及負債		<u><u>516</u></u>	<u><u>516</u></u>	<u><u>516</u></u>	<u><u>516</u></u>
淨流動負債		<u><u>(762)</u></u>	<u><u>(762)</u></u>	<u><u>(767)</u></u>	<u><u>(76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93)</u></u>	<u><u>(293)</u></u>	<u><u>(298)</u></u>	<u><u>(298)</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	1,273	1,274
年度虧損	—	—	(11,979)	(11,9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	(10,706)	(10,705)
外幣換算差額	—	1,102	—	1,102
年度虧損	—	—	(322)	(3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1,102	(11,028)	(9,925)
外幣換算差額	—	11,681	—	11,681
年度虧損	—	—	(194)	(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12,783	(11,222)	1,562
外幣換算差額	—	19,497	—	19,497
期間虧損	—	—	(1,110)	(1,11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u>	<u>32,280</u>	<u>(12,332)</u>	<u>19,9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1,102	(11,028)	(9,925)
外幣換算差額	—	1,471	—	1,471
期間虧損	—	—	(217)	(2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u>	<u>2,573</u>	<u>(11,245)</u>	<u>(8,671)</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為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1	—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927
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84	23	—	—	—
利息收入	—	(8)	(15)	(2)	(1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0,894)	(306)	(208)	(219)	(2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40	919	543	14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114	(6,445)	(4,251)	3,425	4,7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81,431)	(143,667)	(84,927)	(162,4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09	(274)	184	205	8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931	86,427	135,710	79,900	142,26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	(1,110)	(11,689)	(1,473)	(14,788)
已收利息	—	8	15	2	11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02)	(11,674)	(1,471)	(14,6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4,8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	—	(4,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1,102)	(11,681)	(1,471)	(19,49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2	11,681	1,471	19,497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orld Eas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7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orld East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16。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與 World East 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World East 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由於 World East 集團之董事以港元(「港元」)控制及監察 World East 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 World East 集團之賬冊及紀錄均以港元存置。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World East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World East 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宣告將不會對 World East 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World East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World East 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且在 World East 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World East 集團及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i) 影院收入

發行電影之收益入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ii) 轉授發行權收入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c) 資產減值

內外資料來源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乃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為預期自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無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倘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而性質特殊之特別外界事件產生，方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於該特別事件之撥回影響有關。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須繳付所得稅之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World East 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證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f)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指 World East 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所持股權一般附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在評估 World East 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 World East 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

(g) 金融工具

World East 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視乎收購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 World East 集團直接向無應對應收款項進行貿易之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超過 12 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貸款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World East 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法折算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額於收益賬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World East集團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World East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k) 僱員福利**(i) 花紅**

World East 集團於產生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World East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 5% 至 10%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 20,000 港元。World East 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有關收入之 5% 於服務於有關服務期完成後隨即歸屬，而餘下部份則根據該計劃之歸屬比例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有供款金額可用以減少 World East 集團之應付供款。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 World East 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 World East 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確認該資產。

(m)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於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n)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撥備**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持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到期時支付款項而產生之損失。

倘 World East 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已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代價乃根據 World East 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確認即時支出。

倘 World East 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 World East 集團須清償該等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World East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

World East 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World East 集團在收賬上不時會出現延誤。倘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該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World East 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World East 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World East 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6. 分部資料

由於 World East 集團僅於中國產生影院及轉授收入，故並無呈列 World East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之業務或地區分析。

7. 營業額

World East 集團主要從事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於年／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影院收入	6,684	—	—	—	—
轉授發行權收入	3,756	—	—	—	—
	<u>10,440</u>	<u>—</u>	<u>—</u>	<u>—</u>	<u>—</u>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8	15	2	114
雜項收入	—	—	96	—	—
	<u>—</u>	<u>8</u>	<u>111</u>	<u>2</u>	<u>114</u>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	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1	1	—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	179	159	120	113
	<u>136</u>	<u>186</u>	<u>160</u>	<u>120</u>	<u>114</u>

10. 稅項

由於 World East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 1% 至 16.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年度／期間稅項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979)</u>	<u>(322)</u>	<u>(194)</u>	<u>(217)</u>	<u>(1,110)</u>
按所得稅稅率 16.5% (二 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17.5%) 計 算之稅項	(2,096)	(56)	(34)	(38)	(18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7)	(1)	(19)	—	(1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01	57	52	37	20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2</u>	<u>—</u>	<u>1</u>	<u>1</u>	<u>—</u>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u>—</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 World East 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及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李雄偉先生(附註i)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

(i)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b) 最高薪五名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 集團分別有 5 名、5 名、3 名及 3 名僱員。於有關期間已付 World East 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	179	159	120	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92</u>	<u>179</u>	<u>159</u>	<u>120</u>	<u>11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u>5</u>	<u>5</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內，World East 集團並無向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World East 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World East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亦不建議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添置	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折舊	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年度折舊	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年度折舊	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期間折舊	1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
	<hr/> <hr/>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4,823
減：減值撥備	—	—	—	(927)
	<u>—</u>	<u>—</u>	<u>—</u>	<u>3,896</u>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成本列賬。

未能釐定公平值之非上市股份乃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有關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導致 World East 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致。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9	469	469	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u>469</u>	<u>469</u>	<u>469</u>	<u>46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	47	47	47
減值虧損撥備	—	—	—	—
	<u>516</u>	<u>516</u>	<u>516</u>	<u>51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World East 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自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釐定。

World East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World East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CJV 夥伴」)	中國	500,000 股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於中國發 行電影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2,569	566	23	23
減：呆壞賬撥備	(1,084)	(23)	(23)	(23)
	<u>1,485</u>	<u>543</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1,485</u>	<u>543</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485,000港元、54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World East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磋商清償此等債務。World East董事認為，由於此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1,084</u>	<u>23</u>	<u>23</u>	<u>23</u>

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按金	19	18	17	18
其他應收款項	<u>671</u>	<u>7,117</u>	<u>11,369</u>	<u>6,613</u>
	<u>690</u>	<u>7,135</u>	<u>11,386</u>	<u>6,631</u>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期還款期。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390	39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	1	1	1

21. 儲備

World East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
年度虧損淨額	(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4)
年度虧損淨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
年度虧損淨額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9)
期間虧損淨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99)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27	184	638	1,529
預收款項	5	5	6	6
其他應付款項	2	271	—	—
	734	460	644	1,535

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World East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8,578	234,288	376,5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51	—	—	—
	<u>12,151</u>	<u>98,578</u>	<u>234,288</u>	<u>376,552</u>
	World East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45	745	7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6	—	—	—
	<u>766</u>	<u>745</u>	<u>745</u>	<u>745</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World East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訴訟

於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World East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World East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向 World East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形式之酬金載於附註 11(a)。

2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World East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World East 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 World East 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風險

World East 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及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World East 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World East 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World East 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World East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World East 集團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拖欠，最高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報各項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按地區劃分，World East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World East 集團透過確保其具備足夠流動現金結餘以應付其到期付款責任，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World East 集團透過每月審閱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其按銀行貸款提取情況適當分析資金管理成效，並委任指定人員確保貸款適時及準確償還。

下表詳述 World East 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等表格乃依據 World East 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少於	1至3	3個月至			
	1個月	個月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5	—	—	—	1,5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76,552	—	—	376,552
	<u>—</u>	<u>1,535</u>	<u>376,552</u>	<u>—</u>	<u>—</u>	<u>378,08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至3	3個月至			
	1個月	個月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4	—	—	—	6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234,288	—	—	234,288
	<u>—</u>	<u>644</u>	<u>234,288</u>	<u>—</u>	<u>—</u>	<u>234,93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至3	3個月至			
	1個月	個月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	—	—	—	4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98,578	—	—	98,578
	<u>—</u>	<u>460</u>	<u>98,578</u>	<u>—</u>	<u>—</u>	<u>99,0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4	—	—	—	7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12,151	—	—	12,151
	<u>—</u>	<u>734</u>	<u>12,151</u>	<u>—</u>	<u>—</u>	<u>12,885</u>

(b) 公平值估計

由於 World East 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 World East 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進行。World East 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World East 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貼現價值),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World East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 World East 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維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World East 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World East 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新增及償還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World East 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World East 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 World East 集團之總借貸除以 World East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2,151	98,578	234,288	376,552
World East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05)	(9,925)	1,562	19,94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4,999%	1,888%

附註：

- (i) 借貸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World East 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World East 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 室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出售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 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 (兩間均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刊發之通函 (「通函」) 附錄四第196至206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通函附錄四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9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為基礎，且僅提供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業務於出售事項實際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時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Shinhan- Golden) #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3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3	(20,406)	(9)		2,328
投資物業	905,393	(905,39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3,896)	3,896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45,103	45,103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選擇權	—			35,644	35,644
承付票	—			64,253	64,253
聯營公司權益	—			23,185	23,185
無形資產	456,857				456,857
會所會籍	172				172
	<u>1,385,165</u>				<u>627,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71	(34,771)			—
貿易應收款項	7,357	(219)			7,1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2	(14,777)	(6,631)		1,604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433,433	(10,948)	(46,678)	375,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53	(100,674)		5,082	8,961
	<u>169,693</u>				<u>393,510</u>
資產總值	<u>1,554,858</u>				<u>1,021,052</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Shinhan- Golden) #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3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				1,952
儲備	909,174	(201,323)	(19,949)	126,589	814,491
	911,126				816,443
少數股東權益	—	(3,896)		3,896	—
股權總額	911,126				816,44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4	(11,518)	(1,535)		37,801
預收款項	49,151	(48,666)			4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0				6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3,246	(23,246)			—
應付稅項	1,300				1,300
	125,211				40,24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97,033	(297,033)			—
遞延稅項	118,803	(57,125)			61,678
可換股票據	102,685				102,685
	518,521				164,363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54,858				1,021,052
流動資產淨值	44,482				353,2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9,647				980,806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調整反映出出售 Shinhan-Golden 之影響，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淨值減少 205,219,000 港元，調整已計及：
 - (a) 投資物業 905,393,000 港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06,000 港元；
 - (c) 投資 34,771,000 港元；
 - (d) 貿易應收款項 219,000 港元；
 - (e)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7,000 港元；
 -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74,000 港元；
 - (g)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8,000 港元；
 - (h) 預收款項 48,666,000 港元；
 - (i)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433,433,000 港元；
 - (j)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3,246,000 港元；
 - (k)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97,033,000 港元；
 - (l) 遞延稅項 57,125,000 港元；及
 - (m) 少數股東權益 3,896,000 港元。

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調整反映出出售 World East 之影響，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淨值減少 19,949,000 港元，調整已計及：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0 港元；
 -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3,896,000 港元；
 -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1,000 港元；
 -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5,000 港元；及
 - (e)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10,948,000 港元。

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反映：
 - (a) 代價 173,767,000 港元，包括 (i) 銷售 Shinhan-Golden 全部股本權益及應付 Riche (BVI) Limited (「Riche」) 貸款之代價；及 (ii) 於 World East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應付 Riche 貸款之代價，並經計及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開支約 500,000 港元。
 - (b) 出售事項結果導致儲備改變 126,589,000 港元之影響，即對銷出售事項之代價 173,767,000 港元(附註4)減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開支約 500,000 港元及股東貸款 46,678,000 港元。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其中：(i) 5,581,713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寶利福股份支付；(iii)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23,185
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b)	64,25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c)	80,747
現金	5,582
	<u>173,767</u>

- (a) 出售事項之代價股份乃根據117,691,940股每股面值0.197港元之寶利福股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值。然而，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代價股份按上述方式達致及用作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虧損可能與上文附註(3)所示者不同。
- (b) 寶利福將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承付票須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償還及不計利息。應收承付票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付票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使用年利率9.25厘按承付票之整個年期(即5年)釐定為64,253,000港元。公平值64,253,000港元低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差額35,747,000港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5年期確認為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 (c) 本公司將收取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應收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初步計量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換股選擇權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45,103,000港元及35,644,000港元。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Shinhan- Golden) #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3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639	(2,917)			7,722
銷售成本	(858)	858			—
毛利	9,781				7,722
其他收益	3,205	(172)	(111)	10,611	13,533
其他收入	106,956	(106,95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853	(43,853)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選擇權 之公平值增加	—			60,636	60,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780)	(18,78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37,8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719	21,719
行政開支	(67,623)	11,925	305		(55,393)
經營溢利／(虧損)	58,344				(8,391)
融資費用	(19,494)	19,49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0				(8,391)
稅項	(13,156)	13,15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694				(8,391)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Shinhan- Golden) #4 千港元	(World East) #5 千港元	備考調整 #6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0	(121,621)	194	74,186	(8,391)
調整：					
利息收入	(2,990)	139	15	(10,611)	(13,447)
股息收入	(78)				(78)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6,956)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43,853			—
融資費用	19,494	(19,4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595)	(1)		56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37,82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9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選擇權 之公平值增加	—			(60,636)	(60,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780	18,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719)	(21,719)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2,282				32,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4,253)				(121,763)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Shinhan- Golden) #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5 千港元	備考調整 #6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存貨減少	12,371	(12,371)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8)	849	(543)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2,576)	8,312	4,251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3)	3,092	(184)		1,9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5				95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減少	—	(145,593)	7,957		(137,636)
預收款項減少	(13,857)	13,857			—
營運所用之現金	(39,501)				(257,384)
已付稅項	(4,671)				(4,67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72)				(262,0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90	(139)	(15)		2,836
股息收入	7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20				220
投資物業添置	(116,960)	116,9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	4,890	7		(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580)				2,623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Shinhan- Golden) #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5 千港元	備考調整 #6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494)	19,494			—
發行新股份	562,775				562,77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359	28,409			33,768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65,922				65,922
	<u>614,562</u>				<u>662,465</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淨額增加	451,810				403,033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16,446	26,622	(11,681)		31,3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140</u>	(5,799)			<u>57,34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1,396</u></u>				<u><u>419,76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531,396</u></u>	(39,135)		(500)	<u><u>419,761</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註

1. 調整反映出售Shinhan-Golden之淨影響，即對銷Shinhan-Golden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108,465,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調整反映出售World East之淨影響，即對銷World Eas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94,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指：
 - 餘下集團應佔出售事項收益21,719,000港元之影響，乃根據代價140,483,000港元(附註7)減(1)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2)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3,979,000港元；及(3)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出售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124,210,000港元及(9,925,000)港元而計算。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其他收益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及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之應歸利息收入。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於出售日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換股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寶利福集團業績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回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調整反映撤除Shinhan-Golden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出售Shinhan-Golden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調整反映撤除World Eas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出售World East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6. 調整反映現金代價(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500,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27,658
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b)	57,38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c)	55,445
現金(附註d)	—
	<u>140,483</u>

- (a) 出售事項之代價股份乃根據117,691,940股每股面值0.235港元之寶利福股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計值。然而，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代價股份按上述方式達致及用作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附註(3)所示者不同。
- (b) 寶利福將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承付票須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償還及不計利息。承付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付票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使用利率11.75%按承付票之整個年期(即5年)釐定為57,380,000港元。公平值57,380,000港元低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差額42,620,000港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5年期確認為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為6,742,000港元，乃根據適用本金額57,380,000港元及年利率11.75%計算。
- (c)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初步計量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32,925,000港元及22,520,000港元。
- (d)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金額可予調整。倘待售貸款於出售事項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少於46,678,498港元，則現金代價將按相應差額作出調減。於出售事項日期，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3,974,000港元，而現金代價將削減至零。

1.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執業會計師(執業)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第99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

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u>60,598</u>	<u>18,885</u>
銷售成本		(22,830)	(7,385)
毛利		37,768	11,50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6,212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0)	(994)
行政開支		(55,264)	(12,240)
財務成本	8	(1,800)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商譽減值		(75,552)	—
		<u>(92,240)</u>	<u>1,8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u>(92,240)</u>	<u>1,824</u>
稅項	11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676)</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90)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u>(92,240)</u>	<u>1,148</u>
每股盈利／(虧損)	1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69)	0.32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u>(8.69)</u>	<u>0.32</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72)	(0.05)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u>(8.72)</u>	<u>(0.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2	2,955
商譽	17		75,552
無形資產	18	—	4,7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2	83,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3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4,5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840	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562	—
已質押存款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流動資產總值		39,005	19,1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45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563	12,4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675	—
應付稅項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33,159	19,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6	(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58	82,52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05	2,785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	50,973
資產淨額		11,753	31,5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717)	14,964
總權益		11,753	31,54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1,999	—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	—	15	—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	—	(195)	—	—	—	(1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5,702	53,546	(11,121)	—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1	1,500	23,250	—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335)	—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附註32	—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0	132,103	—	—	98	(132,918)	11,75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340	1,33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00	1,799
利息收入	(247)	(9)
折舊	2,991	7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商譽減值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5)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381)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7,101)	(177)
存貨減少／(增加)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76)	(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16)	5,6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28	(4,17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4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7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533)	4,694
已收利息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1)	(2,718)
已付海外稅項	—	(4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07)	1,9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21,362)
出售附屬公司	50	—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49)	(1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9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14)</u>	<u>(21,48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6)	(3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15	24,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	(3,775)
新造銀行貸款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02)	(873)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5)	(1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3,146</u>	<u>20,3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5	8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80</u>	<u>9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銀行透支	(807)	(2,471)
	<u>2,780</u>	<u>95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	81,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81,1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3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流動資產總值		20,45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4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107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8,761	4,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691	(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2	76,5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資產淨額		11,692	28,3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34	(778)	11,809
總權益		11,692	28,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13。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其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步驟。基於此項變動需要作出之新披露詳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作出。新準則取代及修訂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尤其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現時提供於結算日以下各項之資料：

- 敏感度分析，解釋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承擔；及
- 到期分析，顯示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以往期間之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待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和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數。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公司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公司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公司撤回有關指定後，本公司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在股本項下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股本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本集團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債。於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算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為零(二零零六年：約75,55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 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60,536	18,342	62	543	60,598	18,885
業績：						
分部業績	(91,264)	363	340	1,338	(90,924)	1,701
尚未分配收益					5,014	3,412
尚未分配開支					(4,530)	(1,490)
財務成本					(1,800)	(1,79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2,240)	1,824
稅項					—	(676)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262	94,395	—	1	35,262	94,396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55	7,989
資產總值					45,717	102,385
負債：						
分部負債	27,456	21,547	—	417	27,456	21,964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8	48,873
負債總額					33,964	70,83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249	1,741	—	—	7,249	1,741
折舊	2,991	732	—	—	2,991	732
攤銷	673	280	—	—	673	280
減損虧損	80,089	—	—	4	80,089	4

(ii) 地區分部

以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108	13,255	13,428	5,087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	—	62	543
對外營業額	<u>47,170</u>	<u>13,798</u>	<u>13,428</u>	<u>5,087</u>	<u>60,598</u>	<u>18,885</u>
資產：						
分部資產	38,407	19,392	7,310	2,721	45,717	22,113
尚未分配企業 資產					—	80,272
資產總值					<u>45,717</u>	<u>102,38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4,475</u>	<u>1,741</u>	<u>2,774</u>	<u>—</u>	<u>7,249</u>	<u>1,741</u>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62	543
	<u>60,598</u>	<u>18,88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7	9
顧問費用收入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81	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85	1,69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813	398
管理服務收益	3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雜項收益	42	71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u>6,212</u>	<u>5,357</u>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44	1,4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4	2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26
	<u>1,800</u>	<u>1,799</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830	7,323
提供服務成本	—	62
核數師酬金	360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1	—
匯兌虧損淨額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5,202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11,778	3,1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退休計劃供款	364	128
	12,174	3,247
	12,174	3,247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380	—	—	—	380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嚴榮龍(附註2)	500	944	33	631	
梁德華(附註3)	—	246	7	—	25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附註4)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u>1,243</u>	<u>1,567</u>	<u>17</u>	<u>66</u>	<u>2,893</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200	—	—	—	200
梁德華	—	190	9	—	199
余慧妍(附註4)	40	—	—	—	40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5)	—	—	—	—	—
嚴榮權(附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	—	—	—	—
沈振豪	19	—	—	—	19
溫國斌	14	—	—	—	14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u>	<u>472</u>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嚴榮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3.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余慧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期內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3,868	600
購股權權益	32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u>3,918</u>	<u>630</u>

以上包括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其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最高薪五位人士之一)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953	460
購股權權益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	4
	<u>959</u>	<u>464</u>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吳珊寶女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2</u>	<u>3</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年內，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	575
— 海外	—	101
	<u>—</u>	<u>676</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13	—	—
	<u>—</u>	<u>67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16,142)	(17.5)	319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4)	(0.1)	(24)	(1.3)
毋須課稅收入	(70)	(0.1)	(471)	(25.8)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15,708	17.0	336	18.4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30	0.1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48	0.6	516	28.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676	37.1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89,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約7,511,000港元)。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年內／期內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62	543
銷售成本		—	(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107)	(910)
除稅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前虧損		(45)	(360)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5	385	1,69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0	1,338
稅項	11	—	—
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340	1,338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	(89)
投資活動		50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89)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92,580)	(190)
	股份數目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242,585	361,577,386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544	—	4,349
添置	52	73	1,616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353	—	2,403
本期間折舊	347	62	323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955	969	6,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02	1,293	2,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港元)。

17.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552
本期間減值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8)。

所收購之商譽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超過五年期之採用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61.5%
增長率	5.0%
貼現率	10.8%

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及市場預期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故此，商譽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5,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28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hr/> <hr/>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故此，無形資產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減值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1	81,180
減值	(81,180)	—
	<hr/>	<hr/>
	1	81,180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53	102,1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7)	(3,915)
減值	(4,500)	(102,193)
	<hr/>	<hr/>
	10,246	(3,915)
	<hr/>	<hr/>
	10,247	77,265
	<hr/> <hr/>	<hr/> <hr/>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 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On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113)	—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 725,000 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00	—
非流動資產	12	—
流動負債	(2,862)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1,450)	—
	<u> </u>	<u> </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	—
	<u> </u>	<u> </u>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3,606	—
銷售成本	(2,511)	—
	<u> </u>	<u> </u>
毛利	1,095	—
總開支	(2,553)	—
稅項	—	—
	<u> </u>	<u> </u>
除稅後虧損	(1,458)	—
	<u> </u>	<u> </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u> </u>	<u> </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未確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	(725)	—
	<u> </u>	<u> </u>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
減值	—	(4)
	<u>—</u>	<u>—</u>
	<u><u>—</u></u>	<u><u>—</u></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購	8,992	2,643
	<u><u>8,992</u></u>	<u><u>2,643</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0	1,710
31至60日	1,503	499
61至90日	24	—
90日以上	728	—
	<u>4,685</u>	<u>2,209</u>
減：減值	(490)	—
	<u><u>4,195</u></u>	<u><u>2,209</u></u>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38	1,493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728	4,697
	<u>966</u>	<u>6,190</u>
	<u><u>966</u></u>	<u><u>6,19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為數約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上述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合約	840	459	92	—

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擁有八份(二零零六年：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381,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000港元)。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7	2,433
31至60日	178	367
61至90日	13	16
90日以上	695	300
	<u>2,593</u>	<u>3,116</u>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效息率(%)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2008	395	3.35%	2007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按要求	807	最優惠借貸 利率+1%	按要求	2,4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或最 優惠利率+2%	2008	5,021	最優惠利率 +2%	2007	6,83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8	7,340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7	2,763
			13,563			12,4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3.3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643	3.25%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038
— 附註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62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805			2,785
			14,368			15,245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8	12,065
第二年	162	1,5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u>13,330</u>	<u>13,812</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一第二年	395	395
一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	643
	<u>1,038</u>	<u>1,433</u>
	<u><u>14,368</u></u>	<u><u>15,245</u></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為數約5,94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賬確認之若干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2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447	447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0	727	248	643
最低融資租約 款項總額	1,174	1,621	<u>1,038</u>	<u>1,433</u>
未來財務費用	<u>(136)</u>	<u>(188)</u>		
應付融資租約 賬款淨額	<u>1,038</u>	<u>1,433</u>		
歸類為流動負債 之部分 — 附註 27	<u>(395)</u>	<u>(395)</u>		
長期部分 — 附註 27	<u>643</u>	<u>1,038</u>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 61,520,000 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權益部分	<u>(11,99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期內贖回	(2,817)
利息支出	<u>1,4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8,188
年內贖回	(805)
年內轉換	(48,127)
利息支出	<u>7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u></u>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1,999
期內贖回	<u>(6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11,316
年內贖回	(195)
年內轉換	<u>(11,1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u>—</u></u>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稅項 千港元	折舊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6)</u>	<u>6</u>	<u>—</u>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5)</u>	<u>1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u></u>	<u><u>21</u></u>	<u><u>—</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7,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出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零)。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47,001,488股(二零零六年：526,8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470</u>	<u>5,26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34,698	100,548
股本重組	(i)	(526,801,491)	(64,533)	—	(64,533)
公開發售，淨額	(ii)	<u>395,101,116</u>	<u>3,951</u>	<u>20,944</u>	<u>24,8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v)	<u>150,000,000</u>	<u>1,500</u>	<u>22,915</u>	<u>24,41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47,001,488</u>	<u>12,470</u>	<u>132,103</u>	<u>144,573</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2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
- (iii) 年內，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 (iii) 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

(a) 年內已授出及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嚴榮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小計				1,980,000	—
僱員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合計				<u>2,970,000</u>	<u>—</u>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33.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動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歸屬價高於獎勵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及不包括歸屬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港元	現金付款 整體限額 千港元	年內授出之 獎勵 港元
董事						
吳珊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u>125,000,000</u>		<u>12,500</u>	<u>—</u>

年內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3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支付之 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累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4,698	—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	(43,833)	11,80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546	—	—	53,546
配售新股份 — 附註 31	23,250	—	—	23,250
配售新股份之成本	(335)	—	—	(335)
確認股權 — 已交收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 32	—	98	—	98
本年度淨虧損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03</u>	<u>98</u>	<u>(132,979)</u>	<u>(778)</u>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11,809,000 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00,521)	(3,193)
累計負債	(335)	—
	<u>(100,856)</u>	<u>(3,193)</u>
儲備變現	—	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385	1,698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100,521	1,480
	<u>50</u>	<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0	—
	<u>50</u>	<u>—</u>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50</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50</u>	<u>—</u>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公司亦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	984	495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i)	11	—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3,446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管理費收入	(iv)	34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及 扣除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100	—
		<u> </u>	<u> </u>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780	—
		<u> </u>	<u> </u>

附註：

- (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i)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本公司董事嚴榮權先生擁有權益為成立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訂立協議。CRHK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稱為Gynthia Rowley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 (c) 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於結算日，關連石已解除該擔保。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限)，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12,490,038港元(二零零六年：5,429,000港元)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81	4,618
	<u>28,364</u>	<u>10,919</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 38 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6,451	19,0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17	86,151
超過五年	—	6,649
	118,468	111,872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i)	89,086	—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981	—
	90,067	—

附註(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與收購Financiere Solola之已發行股份96.57%及Financiere Solola發行之1,4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及盈利附加獎勵最高額外金額為2,894,162歐元，可按Financie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作出調整。上述金額已相當於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相等於約89,08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同意，倘若於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完成收購，本公司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最後完成日期後滿五日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惟倘因賣方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或賣方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毋須支付解約金。

交易尚待股東批准。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 與 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 LOC Limited (「LOC」)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First 已同意向 Zion Worldwide 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 LOC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 3,000,000 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7,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 2,348,000 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 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 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 及 Austen 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 CR Hong Kong 注資總額 12,000,000 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 Better Point 及 Austen 協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 有向 CR Hong Kong 注資之未履行承擔 5,532,000 港元。

4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057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 997,601,190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999,977,190 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介乎約 56,860,000 港元及約 57,000,000 港元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持有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章程、通函及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 Austen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 之全部權益，CR Hong Kong 為 Better Point 之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CR Hong Kong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Chung Chiu Limited (「Chung Chiu」) 訂立認購協議 (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 Chung Chiu 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票息為年利率 2%。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除外) 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主要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0	69	(69)
港元	(50)	(69)	69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勁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附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806	9,361	3,396	805	14,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15,114	—	—	15,114
	<u>806</u>	<u>27,068</u>	<u>3,396</u>	<u>805</u>	<u>32,075</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2,471	4,867	5,122	2,785	15,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16	—	—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3,212	—	—	3,212
	<u>2,471</u>	<u>11,195</u>	<u>5,122</u>	<u>2,785</u>	<u>21,573</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項。債項包括計息借貸加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項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8	15,245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及負債部分	—	59,504
	<u>14,368</u>	<u>74,749</u>
資本：		
總權益(資本虧絀)	11,753	31,54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11,316)
	<u>11,753</u>	<u>20,232</u>
資本及債項淨額	<u>26,121</u>	<u>94,981</u>
資本對負債比率	<u>55%</u>	<u>79%</u>

43. 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金額及相關比率，及因此不能與本年度呈報之金額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執業會計師(執業)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第77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u>(7,385)</u>	<u>(520)</u>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8	<u>(1,79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824	(17,726)
稅項	11	<u>(676)</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	<u><u>1,148</u></u>	<u><u>(17,726)</u></u>
股息	13	<u><u>—</u></u>	<u><u>—</u></u>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仙)		0.32	(14.49)
— 攤薄(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5	—
商譽	16	75,552	—
無形資產	17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227</u>	<u>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26</u>	<u>112</u>
流動資產總值		<u>19,158</u>	<u>4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460	—
應付稅項		<u>1,076</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9,864</u>	<u>1,505</u>
流動負債淨額		<u>(706)</u>	<u>(1,0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521</u>	<u>(1,051)</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73	4,775
資產／(負債)淨額		31,548	(5,8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14,964	(71,676)
總權益		31,548	(5,8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 附註29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u>	<u>55,642</u>	<u>11,316</u>	<u>—</u>	<u>(40,678)</u>	<u>31,5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732	1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827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呆賬撥備撥回	(3)	(2,5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7)	(3,418)
存貨減少	2,837	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77	1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0)	(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5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7
已收利息	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已付海外稅項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8	7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487)</u>	<u>(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償還銀行貸款	(873)	—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3)	(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0,392</u>	<u>(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3	(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55</u>	<u>1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銀行透支	(2,471)	—
	<u>955</u>	<u>112</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180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29
應付附屬公司	18	3,915	—
流動負債總額		4,600	329
流動負債淨額		(4,599)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81	(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資產／(負債)淨額		28,393	(3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31	11,809	(66,157)
總權益		28,393	(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14樓14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³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 詮釋第12號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能否成功，及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致本集團日後能取得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之責任。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模具	5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澗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174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u>4</u>	<u>—</u>	<u>—</u>	<u>—</u>	<u>4</u>	<u>—</u>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13,798</u>	<u>1,359</u>	<u>5,087</u>	<u>—</u>	<u>—</u>	<u>—</u>	<u>18,885</u>	<u>1,3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59</u>	<u>(16,614)</u>	<u>433</u>	<u>—</u>	<u>(368)</u>	<u>(1,112)</u>	<u>1,824</u>	<u>(17,726)</u>
稅項							<u>(676)</u>	<u>—</u>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u>1,148</u>	<u>(17,726)</u>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18,342	—
	<u>18,885</u>	<u>1,359</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u>5,357</u>	<u>3,130</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	—
	<u>1,799</u>	<u>—</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23	—
提供服務成本	62	520
核數師酬金	295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	11,194
匯兌虧損淨額	76	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3,119	1,687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6)
	<u>3,247</u>	<u>(16)</u>
	<u><u>3,247</u></u>	<u><u>1,671</u></u>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	190	9	199
盧敏霖	200	—	—	200
余慧妍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嫻森	—	—	—	—
沈振豪	19	—	—	19
溫國斌	14	—	—	14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1)	—	—	—	—
嚴榮權(附註1)	—	—	—	—
	<u>273</u>	<u>190</u>	<u>9</u>	<u>472</u>
總計	<u><u>273</u></u>	<u><u>190</u></u>	<u><u>9</u></u>	<u><u>472</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附註2)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盧敏霖	—	—	—	—
余慧妍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堂(附註3)	70	—	—	70
黃海文(附註4)	64	—	—	64
廖廣生(附註5)	—	—	—	—
林熾森	—	—	—	—
沈振豪	35	—	—	35
溫國斌	6	—	—	6
	<u>245</u>	<u>260</u>	<u>12</u>	<u>517</u>
總計	<u>245</u>	<u>260</u>	<u>12</u>	<u>517</u>

附註：

1. 邱先生及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期內／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00	675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u>630</u>	<u>70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676	—
	676	—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	28.3	2,844	9.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676	37.1	—	—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虧損額約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517,000港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8,680	86	213,187	59,166	
添置	—	9	—	—	—	9
撇銷	—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	544	—	—	4,349
添置	52	—	73	1,616	—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	617	1,616	—	6,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	11,185	9	—	—	11,194
撇銷	—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	353	—	—	2,403
本期折舊	347	—	62	323	—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415	323	—	3,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60	—	202	1,293	—	2,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1,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75,552
於期內減值	—
	<u>75,5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552</u></u>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
	<u>5,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內攤銷	280
	<u>2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20</u></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81,180</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93	97,6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15)	—
減值	<u>(102,193)</u>	<u>(97,629)</u>
	<u>(3,915)</u>	—
	<u><u>77,265</u></u>	<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70)
減值	(4)	—
	<u>—</u>	<u>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40%	暫無營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	<u>2,64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u>2,209</u>	<u>13,047</u>
減：呆賬撥備	—	(12,719)
	<u><u>2,209</u></u>	<u><u>328</u></u>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93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u>4,697</u>	<u>—</u>
	<u><u>6,190</u></u>	<u><u>—</u></u>

衍生金融資產指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認股權證，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 外幣合約	<u>92</u>	<u>—</u>	<u>—</u>	<u>—</u>

本集團擁有兩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92,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u>3,116</u>	<u>—</u>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七年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 1%	按要求	395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七年	2,471	—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二零零七年	6,831	—
			2,763	—
			<u>12,460</u>	<u>—</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1,038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5%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0%	二零零七年， 但已於期內 提早償還	—	4,775
			<u>2,785</u>	<u>4,775</u>
			<u>15,245</u>	<u>4,775</u>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7	—
			<u>13,812</u>	<u>—</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4,775
			<u>1,433</u>	<u>4,775</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2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四年改為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4	—	1,03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21	—	1,433	—
未來財務費用	(188)	—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433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395)	—		
長期部分(附註25)	1,038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
權益部分	<u>(11,999)</u>	<u>—</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
期內贖回	(2,817)	—
利息支出	<u>1,484</u>	<u>—</u>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分	<u><u>48,188</u></u>	<u><u>—</u></u>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分	11,999	—
期內贖回	<u>(683)</u>	<u>—</u>
於結算日之股本部分	<u><u>11,316</u></u>	<u><u>—</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876)</u>	<u>2,87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u></u>	<u><u>6</u></u>	<u><u>—</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3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	(9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股本重組(附註a)	(526,801,490)	(64,533)
公開發售(附註b)	<u>395,101,116</u>	<u>3,9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6,801,489</u>	<u>5,2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6,801,489股。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淨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42</u>	<u>(43,833)</u>	<u>11,809</u>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有11,809,000港元。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所收購之淨資產	<u>628</u>	<u>5,000</u>	5,6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552</u>
			<u>81,18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u>61,520</u>
			<u>81,180</u>

以下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作出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6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u>(2,17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21,362)</u>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193)	—
	(3,193)	—
儲備變現	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698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1,480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就租約期初資本總值約1,6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成融資租約安排。
- (b)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清償收購Golife (Hong Kong)Limited約61,52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部分。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495	—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

36.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令狀及訴訟。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1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618</u>	<u>77</u>
	<u><u>10,919</u></u>	<u><u>170</u></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7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就兩項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9,0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51	—
超過五年	<u>6,649</u>	<u>—</u>
	<u><u>111,872</u></u>	<u><u>—</u></u>

40.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Limited (「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銀行貸款進行對沖。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短期資金取自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安排。

(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十分輕微。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59	1,442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u>(520)</u>	<u>(522)</u>
		839	920
其他收益		204	2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498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2	13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員工成本		(2,188)	(2,628)
折舊		(11,194)	(11,772)
其他經營開支		<u>(2,486)</u>	<u>(2,715)</u>
除稅前虧損	6	(17,726)	(17,163)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8	<u>(17,726)</u>	<u>(17,163)</u>
基本每股虧損	9	<u>14.49 仙</u>	<u>14.52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	4
		<u>4</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36
應收貿易賬款	16	328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12	122
		<u>450</u>	<u>8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5	2,4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6,1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8
		<u>1,505</u>	<u>12,6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u>	<u>(11,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1)</u>	<u>5,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71,676)	(53,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5,826)	5,1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3	4,775	—
		<u>(1,051)</u>	<u>5,142</u>

載於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敏霖
董事

梁德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549
流動負債淨額		(307)	(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u>	<u>(5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22	<u>(66,157)</u>	<u>(59,640)</u>
		<u>(307)</u>	<u>(548)</u>

盧敏霖

董事

梁德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88,633)</u>	<u>5,14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 股份	6,758	—	—	—	6,758
年度虧損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u>	<u>34,698</u>	<u>(15)</u>	<u>(106,359)</u>	<u>(5,8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194	11,7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18)	(4,013)
存貨減少	512	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380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	(15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356	3,9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	1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金部分	(8)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	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	12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該假設視乎本集團之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並可獲得其他外部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1,055,000港元，而集團負債淨額約為5,826,000港元。誠如下文附註29所述，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及按每股新股(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部份代價；約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將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適宜之舉。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任何日後或會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號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號以股份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7、32、33、36、37及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構成影響。該等關連人士之披露載於附註26。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所得款項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1)。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列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以長期持有且一般佔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向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

(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5%
模具	50%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c) 經營租約

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視作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f)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存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其不計及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i)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j) 外幣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收益表中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此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價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了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準則之開發成本外，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所產生之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本年度，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作為費用支銷。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回後之貨物淨發票價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樓宇管理費	251	20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194	11,757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5
匯兌虧損	1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5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	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0	1,120
退休福利成本**	(4)	33
電話費	259	374
	<u>259</u>	<u>374</u>

*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此項目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7.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3,102)	(3,003)
不能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27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844	2,839
	—	—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數額為 6,51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88,000 港元)。

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約 17,72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3,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2,367,968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18,183,200 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之方式予以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亦於附注 29「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蔡兆清(附註1)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余慧妍(附註2)	70	—	—	70
盧敏霖(附註3)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廖廣生(附註4)	—	—	—	—
陳子堂(附註5)	70	—	—	70
黃海文(附註1)	64	—	—	64
沈振豪(附註6)	35	—	—	35
林熾森(附註7)	—	—	—	—
溫國斌(附註8)	6	—	6	—
總計	245	260	12	517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蔡兆清	—	250	2	252
梁德華	—	179	8	18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廖廣生	—	—	—	—
陳子堂	154	—	—	154
黃海文	76	—	—	76
顧巍(附註9)	—	—	—	—
總計	230	429	10	669

附註：

1. 蔡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 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 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4.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5.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6. 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8.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9.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兆清先生同意免收其薪金 248,000 港元。免收之薪金並不包括在上文之資料披露。除此以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5	1,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8
	<u>706</u>	<u>1,07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 1,000,000 港元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由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641	86	213	187	59,127
添置	39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9	—	—	—	9
撇銷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47	60	188	187	30,382
本年度折舊	11,730	17	25	—	11,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11,185	9	—	—	11,194
註銷時撇銷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包括於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中)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7,629	92,414
減：撥備	(97,629)	(92,414)
	<u>—</u>	<u>—</u>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3 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100%
間接持有股份：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科技裝置及應用技術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外(「中國」)	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100%
Predominat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並無營業	普通股1 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條例。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7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b))	<u>(1,470)</u>	<u>(1,470)</u>
	<u>4</u>	<u>4</u>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間接持 有權益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00 港元	40%
新時代智能運輸系 統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3,000,000 港元	49%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	98
31至60日	45	45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u>12,719</u>	<u>15,237</u>
	13,047	15,388
減：呆賬撥備	<u>(12,719)</u>	<u>(15,217)</u>
	<u>328</u>	<u>171</u>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恆昌資訊科技」)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內，恆昌資訊科技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第三方，而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貸款中。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金額為應付予蔡兆清先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內，蔡先生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Executive Talent Limited(「ETL」)，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應付予ETL之金額最終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下列附註20內。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16,000	59,092
借貸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	67,585,863	6,7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1,863</u>	<u>65,85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67,585,8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貸方訂立之借貸資本化契約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貸方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借貸資本化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亦為本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2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本年度溢利	—	88	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94,338)</u>	<u>(59,64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100,855)</u>	<u>(66,157)</u>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就董事所知，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0%計息，並按四個季度分期償還，首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80	(4,88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011)</u>	<u>2,011</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9</u>	<u>(2,869)</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876)</u>	<u>2,87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7</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8,477,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中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93,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確定其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即交易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現金交易僅限於信用記錄良好之機構。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各個別人士應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如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賬，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是來自計息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之無抵押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0、18及19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6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9
	<u>170</u>	<u>175</u>

(b)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u>	<u>540</u>

(c)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未撥備資本承擔為85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57,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須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之結餘。

(d) 收購一間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公司Chung Chiu Limited (「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8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約18,480,000 港元以建議公開收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撥付(詳見下文附註29)及餘下結餘約61,52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HKR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收購完成(定義見下文)。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該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 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出令狀及訴訟。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列計劃，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 (i)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每5股合併為一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所註銷之金額以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ii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及(iv) 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有關儲備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而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建議公開招股（「公開招股」）—待資本重組生效及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透過在資本重組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公開招股形式發行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 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以按每股招股股份0.065 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招股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招股。
- (iii) 建議收購HKR 載於上文附註27 。

4.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賦予之涵義。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926	17,427	51,177	39,454
銷售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毛利		8,410	11,429	27,879	25,60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76	2,702	5,354	6,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	(1,558)	(2,497)	(2,085)
行政開支		(24,713)	(14,032)	(58,386)	(29,3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31)	—	(13,705)	—
財務成本	6	(426)	(346)	(1,097)	(1,25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180)	—	(2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326)	(1,985)	(42,452)	(1,245)
稅項	8	—	(213)	(12)	(7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7,326)</u>	<u>(2,198)</u>	<u>(42,464)</u>	<u>(1,979)</u>
股息	9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6.40) 仙</u>	<u>(0.88) 仙</u>	<u>(16.53) 仙</u>	<u>(0.99)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3	591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增益	—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6	2,180	16	5,04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	3,0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392	—	392
管理服務收益	30	117	90	28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600	—
	<u>276</u>	<u>2,702</u>	<u>5,354</u>	<u>6,071</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	—	48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0	—	1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78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	—	12,300	—
	<u>131</u>	<u>—</u>	<u>13,705</u>	<u>—</u>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已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利息	145	—	161	498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8	346	897	743
	13	—	39	13
	<u>426</u>	<u>346</u>	<u>1,097</u>	<u>1,25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折舊	1,097	460	3,521	9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5,401	3,774	15,344	9,357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131	—	637
海外	—	82	—	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	12	—
	<u>—</u>	<u>213</u>	<u>12</u>	<u>734</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2,464)</u>	<u>(1,97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820,965</u>	<u>199,403,008</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0,678)	26,2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300	(11,316)	—	—	41,984
配售新股份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335)	—	—	—	(335)
期內虧損	—	—	—	(1,979)	(1,97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89,200</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18)	(7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587	—	—	5,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73	(89)	—	—	1,584
期內虧損	—	—	—	(42,464)	(42,46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33,776</u>	<u>5,498</u>	<u>98</u>	<u>(175,382)</u>	<u>(36,010)</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5. 寶利福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有關下文所述各期間寶利福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寶利福之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所賦予之涵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業務。年內市場環境仍然嚴峻，而且競爭劇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44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年之14,780,000港元減少約13,330,000港元或90%。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16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汽車保安監控系統業務錄得增長，為應付需求，集團已成立一個全資擁有並配備良好設施之控制中心。一支訓練有素之控制中心操作員團隊一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為客戶服務。集團相信，自從我們接手合作夥伴之汽車保安監控職能後，我們之服務一直在改善。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針對目標市場之產品及服務，使用我們服務之客戶數目逐步增加，在集團與金濤汽車有限公司攜手合作之後尤其如此。集團與其他大型高級房車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尋求機會進一步發展與它們之間之業務。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開發GPRS方案以取代現時採用之SMS訊息。通訊頻道成本將可大為降低。

隨著香港經濟繼續改善，高級私人房車進口情況更見樂觀，而保安監控系統之需求相信亦會增加。然而，由於本地和中國競爭對手帶來劇烈競爭，保安監控設備行業之前景依然充滿挑戰。為此，本集團將繼續細心注視市場環境，並持守其一貫審慎保守之經營作風。

為改善集團經營業績，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全部由普通股組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17,800,000港元，主要由流動負債約12,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1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47。

流動資產約有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對現有財務資源足夠未來拓展計劃使用甚有信心。倘出現需要額外資金之其他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良好條件，可按有利之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鮮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去年為24名)，他們從事以下工作：

工程及研發	10
銷售及市場管理(包括現場應用工程師)	4
財務、會計、經營及行政	6
	<hr/>
人手總數	<u>20</u>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展望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管理層動用集團寶貴之財政資源時格外謹慎。我們專注發展車隊管理及汽車保安監控系統之業務。集團預期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澳門及中國。本集團將對現有營運作出微幅調整，盡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保安監控服務，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359,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亦處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為17,73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壞賬撥備款額成功撥回，錄得2,500,000港元。所節省之費用及撥回為款額5,830,000港元之陳舊設備及軟件撥備所抵銷。自去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服務之市場已無增長，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本集團依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其他汽車買賣公司及保險公司探討合作機會，以為其3G Skyeeye Monitoring System 尋找商機及額外銷售渠道，但保險公司對此並不感興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蔡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集團已隨即物色合格之代替者。為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聘任額外董事以提供意見及服務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嘗試藉實施嚴謹營運控制措施縮減行政人手及減少經常性開支，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追求其業務之資本改善、合理化及策略化其營運，以促進盈利回報。

股本架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股份（「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貸款資本化」）。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董事會亦宣佈，有意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呈建議：(1) 建議股本重組；(2) 建議公開發售；及(3) 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批准。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該等特別決議案將大幅改善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8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5,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概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

流動資產約有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鮮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去年為20名)，他們從事以下工作：

工程及研發	9
銷售及市場管理(包括現場應用工程師)	1
財務、會計、經營及行政	5
	<hr/>
人手總數	<u>15</u>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

正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呈報，本集團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i)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該品牌於台灣之獨家分銷商，Anya Hindmarch售賣時款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ii)自二零零二年成為法國品牌Paule Ka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Paule Ka為一間女士時裝設計公司，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全部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未來展望

憑藉自身品牌名稱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之高收入客戶提供具創意之定位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在價格及功能種類方面仍面對劇烈競爭，使本集團未來之訂購用戶數目下降。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管理層已指示內部工程團隊透過專注若干高科技發展以改善服務。本集團亦監察競爭對手提供之所有新引入之解決方案，務求於市場獨佔鰲頭。

鑑於香港經濟有正面增長，管理層將投入更多努力以確保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帶來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期待收購完成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新股之公開發售。成功實行建議交易將大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概覽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

敦品牌 Anya Hindmarch 及法國品牌 Paule Ka (兩個本集團之現有品牌) 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 540,000 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 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 訂立協議成立 LOC Limited (「LOC」)，其由 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及 Zion Worldwide 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 將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 Life of Circle 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 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 由得獎設計師 Dickson Yewn 創造，為一個將中國哲學揉合於產品設計之配飾品牌。該品牌有一系列以「橋」為概念之珠寶及配飾。該全球聞名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 DTC Diamond Award，而其店舖亦被 Forbes 雜誌列為二零零五年全球 25 間頂尖商舖之一。

於交易完成後，Dickson Yewn 及 Zion Worldwide 將會把 LOC 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新公司，而 Golife 將參與 LOC 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Golife 亦將為獨家代理，於海外市場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於香港，其將會於高級購物商場最多開設 4 間 LOC 專門店，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隨著 Life of Circle 加入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積極擴展其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

就 Anya Hindmarch 而言，本集團已簽訂黃金商舖，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台灣開設兩間新舖，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一間新舖。而就 Paule Ka 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店舖。就 Life of Circle 而言，本集團計劃於香港高級購物商場內開設兩間店舖。於該等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 13 個銷售點，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 個。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本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大陸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預計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本集團有信心從內地主要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來說是重要和充滿挑戰之一年，見證著本集團品牌之迅速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投入相當之財務和人力資源，加強和重整管理團隊和營運單位，確保能滿足二零零八年預計上升之需求。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598,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221%。毛利為37,768,000港元，佔營業額約62%。股東應佔稅後虧損為92,2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一次過撇銷商譽75,552,000港元，該商譽由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產生。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4,04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加入了兩個新品牌，Cynthia Rowley和Life of Circle，並開始為這兩個品牌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產生若干一次性籌備開支，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分銷業務

本集團兩個高檔品牌Anya Hindmarch和Paule Ka之分銷業務繼續穩定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集團營業總額72%。Anya Hindmarch之營業額為43,831,000港元，其中69%來自香港，其餘31%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2,9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之分銷產品組合加入設計師珠寶和配飾品牌Life of Circle。年內，此品牌兩家銷售店在香港開展業務，第三家店舖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業。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在本年度錄得營業額3,774,000港元及虧損2,64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只是有待適當時機讓品牌發揮其潛力。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本集團在香港覓得兩個物業，並在北京覓得一個物業，設立此品牌之銷售店，首家銷售店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業。根據特許授權協議，本集團計劃到二零一三年為此品牌開設二十家銷售店，一些將在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由個別獲授特許使用權人士經營。

年內，本集團，透過為分銷及市場推廣部聘請經理加強管理，確保這些部門之人手足以支持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擴充分銷業務。隨著一些新銷售點在二零零八年開幕，董事相信能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升二零零八年之分銷業務表現及經營盈利率。

產品開發

Life of Circle Limited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持有50%權益，負責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批發以Life of Circle為商標之概念珠寶和配飾。

本集團間接擁有新經營之Life of Circle商標之權益，使本集團由純分銷公司轉型為品牌開發公司。本集團現時與Life of Circle Limited緊密合作，確保Life of Circle產品之適銷性和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增加新珠寶產品數目一倍，並引入嶄新系列之公司禮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CR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權益)獲得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設計、生產和分銷Cynthia Rowley商標產品之特許授權，處理以Cynthia Rowley為商標之女裝服飾之設計、採購和商品規劃。

預期在未來幾年，Cynthia Rowley品牌產品將貢獻可觀之收益，佔集團收益總額之重要比重。本集團為支持此品牌之業務，已調配資源加強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產品開發和採購能力，執行不同之措施，包括進行集中之市場研究，並為品牌招聘設計師和買辦。

收購法國品牌 Solol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 2、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 (「賣家」)簽署協議，購入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在轉換FS可換股債券之時，本公司佔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除初步代價外，於達到協議所述之若干EBITDA目標後，本集團將向賣方支付盈利附加獎勵——一次性履約相關款項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相等於或超過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上限為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附註：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歐元兌港元=11.97)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時裝店及法國和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擁有歐洲著名法國品牌之股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除收益和盈利貢獻外，Financière Solola加入成為GoLife旗下品牌之一，亦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銷售網絡，以及加快中國內地業務發展之計劃，因為中國內地對優質消費品牌之需求正持續上升。

在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規限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未來計劃及策略

Solola品牌完成後，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5個享負盛名之品牌，而分銷網絡內有30個單品牌銷售點。本集團以成為國際領先之潮流產品企業，注重品牌管理、產品開發及分銷與營銷實力為目標。

以中國作為亞洲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為本集團名貴潮流產品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內地建立龐大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企業規劃及行政

在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成立本集團企業規劃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此分部旗下之部門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會計、公司秘書、法律和合規、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

為了應付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中國、台灣和法國)不斷拓展之業務，該部門計劃開始對本集團現有系統和事務進行整體之內部檢討，並執行新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如適當及有需要，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3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5,949,000港元已為銀行融資抵押。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966,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其中已抵押的為數7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合共14,368,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13,563,000港元。除1,613,000港元之借貸以英鎊為貨幣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借貸除以借貸及權益總計，為55%。本集團於外幣之主要風險承擔從採購交易產生。年內已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28,364,000港元、採購承擔為118,468,000港元、就投資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本承擔為89,086,000港元及其他資本承擔7,88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營業額約為51,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毛利為27,879,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4%。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42,464,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21,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043,000港元。

業務表現

Anya Hindmarch 與 Paule Ka 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 Anya Hindmarch 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 63%。Anya Hindmarch 帶來營業額 32,183,000 港元，其中 66% 來自香港，餘下 34% 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 Paule Ka 之營業額為 13,440,000 港元。

本集團持有 50% 之設計師珠寶品牌 Life of Circle 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 3 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期內，Life of Circle 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 5,316,000 港元。本集團相信 Life of Circle 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環球金融危機已開始影響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花費數字。本集團為切合股東之利益，已即時實施措施減省成本以及縮減其零售營運規模。董事會亦認為，需要進軍受預期持續經濟衰退影響較微之行業，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往績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639	9,375	17,965	23,006	10,994
銷售成本	<u>(858)</u>	<u>(537)</u>	<u>(16,092)</u>	<u>(1,594)</u>	<u>(429)</u>
毛利	9,781	8,838	1,873	21,412	10,565
其他收益	3,205	5,699	2,066	3,402	2,147
其他收入	106,956	200	7,110	—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853	590	—	(66,751)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12,056)	(142,347)	—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	(8,956)	—	—
銷售開支	—	—	(29)	—	—
行政開支	<u>(67,623)</u>	<u>(26,811)</u>	<u>(19,332)</u>	<u>(39,307)</u>	<u>(59,734)</u>
經營溢利/(虧損)	58,344	(11,484)	(29,324)	(223,591)	59,934
融資費用	<u>(19,494)</u>	<u>(9,615)</u>	<u>(340)</u>	<u>(19,705)</u>	<u>(13,7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0	(21,099)	(29,664)	(243,296)	46,216
稅項	<u>(13,156)</u>	<u>(195)</u>	<u>—</u>	<u>33,311</u>	<u>—</u>
本年度/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u><u>25,694</u></u>	<u><u>(21,294)</u></u>	<u><u>(29,664)</u></u>	<u><u>(209,985)</u></u>	<u><u>46,216</u></u>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之營業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電影	—	164	9,382	—	—
轉授電影發行權	—	200	10,534	2,000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	7,722	7,128	(1,951)	(951)	8,790
服務費收入	—	—	—	4,742	—
租金收入	2,917	1,883	—	17,215	2,204
	<u>10,639</u>	<u>9,375</u>	<u>17,965</u>	<u>23,006</u>	<u>10,994</u>

發行電影

本集團於中國發行予家庭娛樂之影視製式電影。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受到盜版活動猖獗及香港電影受歡迎程度下降之不利影響。該等困難市況令本集團之電影之價格受壓。因此，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更審慎控制成本之方針，亦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

由於中國市況疲弱，故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鑑於香港電影業衰退，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減少製作，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數目之高質素電影以供發行及／或轉授發行權。因此，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轉授電影發行權

本集團轉授其全部或部份電影發行權予影院營運商、其他收費或免費電視、有線電視及酒店內部電影之發行商或營運商，一般期限為五至七年。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放寬外國電影配額限制，加劇了荷里活與香港電影之競爭。由於中國高檔影院傾向於放映荷里活電影，且地方電視台非法播放本集團之電影，故轉授電影發行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金融資產

為了自其資產產生充裕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股票市場仍然相當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其全部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金融資產交易極少。

物業投資

鑑於盜版猖獗及中國對港產電影需求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合營公司，增加並拓展了收益來源。合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於收購合營公司後，該物業進行翻新，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租金收入乃產生自出租該物業之地面樓層予一餐廳經營者。由於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已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租金收入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金收入16,033,000港元乃產生自「奧運月—二零零八年八月」內之多項短期租約。由於中國政府在奧運期間前後收緊中國入境簽證政策，令許多對服務式公寓有長期需求之長期海外租客需要返回其原籍國家辦理續簽簽證手續，對本集團簽署長期租約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提供管理服務

為開闢多樣化收益來源及改善其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擴展至提供管理服務業務。Rich Daily Group Limited為澳門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賺取之每月服務費收入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9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3%。減少主要與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以致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有關。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965,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75,000港元。減少主要與本集團因市況艱困而減少發行電影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6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375,000港元增加13%。增加乃主要因合營公司租金收入之全年影響令租金收入增加1,034,000港元及銷售金融資產增加594,000港元所致。由於香港電影製作公司製作之電影數量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數目之高質素電影以供發行及／或轉授發行權。因此，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0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0,994,000港元增加10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營運產生之租金收入增加15,011,000港元、新擴展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費收入4,742,000港元及銷售本集團電影庫所產生之2,000,000港元所致，增加被銷售金融資產減少所部份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與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以致電影發行權之攤銷減少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毛利率下跌與二零零四年交付108部成本差不多已全數攤銷之舊電影取得較佳毛利率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537,000港元，其中266,000港元與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有關，而271,000港元則與物業投資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6,000港元。減少與本集團減慢發行

電影活動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毛利率增加與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若干電影成本已全數攤銷有關。物業投資之毛利為1,61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858,000港元，全部與物業投資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投資毛利為2,059,000港元。由於該物業於年內正進行翻新，故該貢獻為出租該物業地面樓層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為1,594,000港元，全部與物業投資有關。由於本集團能於「奧運月 - 二零零八年八月」內收取較高租金，故物業投資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81%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91%。由於本集團電影庫之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攤銷及／或減值，故銷售電影庫之毛利率為100%。由於本集團無需就產生服務費收入招致任何直接開支，故該收入之毛利率亦為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增加主要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而籌得131,179,000港元，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2,975,000港元有關。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14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40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平均每月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造成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收益7,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200,000港元，指去年度應計費用超額撥備之撥回。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6,956,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為106,956,000港元，指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計該物業之價值為887,4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

鑒於近期中國樓市轉差，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為905,393,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減少66,751,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檢討收購World East及Gainful Fortune Limited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基於國內電影放映及酒店媒體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400,000港元及7,6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本集團重估分配至收購Shinhan-Golden所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7,82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本集團重估分配至收購Shinhan-Golden及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所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已全數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142,34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後)為23,0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52,000港元增加58%。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及就該物業之翻新工作委聘外界顧問所致。

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後)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23,008,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453,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該物業之翻新工程委聘外界顧問之整年影響、向莎瑪支付經營前服務費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所獲授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32,282,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8,8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5,874,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所獲授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減少28,674,000港元所致，並由薪金及退休福利供款增加1,689,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費用為340,000港元，包括應付First-Up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Up」，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100,000港元、應付中國星貸款之利息開支238,000港元及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2,000港元。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後計入招商銀行授出之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9,515,000港元所致。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494,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合營公司利息開支之整年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費用為19,7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3,718,000港元增加44%。增加乃由於支付該物業之翻新費用而引致恒生貸款之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因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轉撥至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因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轉授發行權收入之離岸申索之稅務爭議與稅務局協商解決12,021,000港元，當中包括3,637,000港元之附加費。由於在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稅項撥備22,238,000港元，故確認稅項抵免13,85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因轉移遞延稅項至收益表而產生有關確認該物業公平值減少之稅項抵免20,026,000港元。此等稅務抵免由現有稅項支出569,000港元部份抵銷。

本年度／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64,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294,000港元。改善主要與並無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有關，並因本集團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7,479,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9,275,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25,69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1,294,000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以及該物業公

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所致，並由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7,828,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為46,2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209,985,000港元。降幅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該物業公平值減少66,751,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142,347,000港元所致。有關降幅由上文所闡述之稅務抵免所部份抵銷。本集團業務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而進一步減少，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以經營所產生現金、本公司向First-Up發行之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及中國星授出之一年期貸款、預收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現金、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7,973,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則為34,832,000港元，包括中國星授出之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附屬公司款項1,032,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3,14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58,033,000港元，包括恒生貸款250,470,000港元，該項貸款以該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及招商銀行授出之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部份106,95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附屬公司款項60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31,396,000港元，其中16,832,000港元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則為329,719,000港元，包括恒生貸款329,018,000港元，以若干該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內償還；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款項70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4,553,000港元，其中28,679,000港元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23,624,000港元，包括恒生貸款320,279,000港元，以該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28,679,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110%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預收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款項66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發行予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102,685,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五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678,000,000港元之該物業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852,081,000港元之若干該物業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為856,170,000港元之若干該物業及銀行存款28,679,000港元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64,020,000港元、53,882,000港元、491,885,000港元及44,48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43、1.49、5.19及1.3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投資30,0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Rainbow Choice」) 40%已發行股本。Rainbow Choice之業務為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娛樂新聞節目。該收購促進本集團擴展至中國電視廣告業務之措舉。由於Rainbow Choice之業務並不理想，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擁有Rainbow Choice所製作內容之知識產權，而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則向本集團付還18,000,000港元之製作及發行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行使權利將Gainful Fortune Limited發行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Gainful Fortune Limited股份。Gainful Fortune Limited及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a)Shinhan-Golden 100%已發行股本及(b)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Northbay」)之債項。Shinhan-Golden為投資控股工具，其主要資產為合營公司之96.7%股本權益。合營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該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實益擁有)訂立合營協議，並就此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Best Season」)。Best Season有7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25%由SLHDML擁有。Best Season成立之目的是與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飲食、渡假村、會所、住宅樓宇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447,000,000港元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更改就Kingsway Hotel Limited而提供之抵押之要求已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公佈有條件買賣協議起計提出超過一年，故本集團及中國星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狀況拖延。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Rich Daily Group Limited為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所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所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初步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36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60港元)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從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3.3%權益，於扣除Shinhan-Golden於一九九七年向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之款項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4,718,000港元)後，代價淨額為人民幣84,000元(相等於10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

- (b)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合營公司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合營公司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中國法院正處理上訴。董事認為，由於合營公司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仍屬合營公司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業主就侵入物業向合營公司提交傳訊令狀，申索人民幣600,000元(或約682,000港元)之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有關申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方式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得131,179,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以用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發行1,330,321,7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支付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債務之代價266,064,35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為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按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為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78,9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139,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650,619,98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a) 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股本重組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10,00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按每股0.1146港元之行使價獲配發及發行。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28名、59名、70名及90名員工。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7,7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375,000港元減少18%。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租金收入1,883,000港元，故減少乃主要因出售Shinhan-Golden集團所致。由於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生產之電影數量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數目之高質素電影以供發行及／或轉授發行權，因此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537,000港元，其中266,000港元與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有關，而271,000港元則與物業投資有關。由於餘下集團出售Shinhan-Golden集團而餘下集團之電影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成本。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33,000港元。重大增加乃由於計入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及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應歸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200,000港元，指去年度應計費用超額撥備之撥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8,78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應佔寶利福集團虧損。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分配至收購 Shinhan-Golden 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減值虧損 37,828,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719,000 港元乃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出售 Shinhan-Golden 集團及 World East 集團而錄得。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後)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3,008,000 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54,817,000 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所獲授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2,282,000 港元所致。

融資費用

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出售 Shinhan-Golden 集團，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融資費用。

稅項

由於餘下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虧損淨額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8,391,000 港元，較去年改善 59%。改善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增加 60,636,000 港元、融資費用減少 9,615,000 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719,000 港元及其他收益增加 7,834,000 港元所致，並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80,000 港元、行政開支增加 28,582,000 港元以及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37,828,000 港元所部份抵銷。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餘下集團以經營所產生現金、預收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961,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3,345,000港元，包括預收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款項66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發行予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102,685,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利年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53,26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78。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餘下集團與主要股東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將以代價447,000,000港元向中國星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更改就Kingsway Hotel Limited而提供之抵押之要求已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公佈有條件買賣協議起計提出超過一年，故餘下集團及中國星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狀況拖延。因此，餘下集團與中國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與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初步代價為 50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為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所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所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 0.03% 計算。初步代價將由餘下集團以現金支付 360,000,000 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14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60 港元)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a) 股本合併：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99 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813,058,000 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518,374,000 港元。

股本重組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10,00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授予餘下集團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按每股0.1146港元之行使價獲配發及發行。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用22名員工。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以下為接獲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 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而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物業之估計款額。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物業權益以現有狀況求售，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之價值。

* 僅供識別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計入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入完成出售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政府當局就該物業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經已授出，或可在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瑣條件或不必要之延誤下取得或重續。

吾等已假設業主在該物業獲授未屆滿之整個使用權有效期內可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在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繳納任何進一步地價下將餘下期間之物業轉讓。

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全部規定。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證實擁有權或查證任何可能未載於吾等接獲之副本之修訂。由於中國之土地註冊制度性質使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在編製有關該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中國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就物業業權、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物業確認等事宜以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估值所需資料涉及之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而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有關結構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之木製及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現稱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服務式公寓樓, 不包括17個公寓單位及13個停車位(「該物業」)	<p>服務式公寓樓建於地盤面積為5,679.75平方米之地盤上, 由兩幢樓宇主樓及附屬樓組成, 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上述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44,158.24平方米之部份, 包括208間房間連配套設施, 作服務式公寓用途。</p>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480平方米按不同租期出租予多名第三方, 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440,200元。	800,000,000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已就面積約5,679.75平方米之地盤獲授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東涉外國有(2001出)字第10136號, 作公寓用途, 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市東涉外字第10098號, 面積46,809.97平方米之樓宇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 (iii)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少量單位已售出,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4,158.24平方米。
- (iv)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合營公司已根據附註(i)及(ii)所載前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合營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上述物業。
 - (c) 該物業之部份受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
 - (d) 該物業涉及3項法律程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陳明英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向華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Porterstone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向華強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陳明英女士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4.92%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90,000,000	46.11%
吳卓徽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0,000,000	90,000,000	46.11%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南國熙	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附註：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為由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由 Porterstone Limited (由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之公司。
- 12,949,217 股股份由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之 35.5% 及 64.5% 分別由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及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向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倘借款人未能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合營公司有責任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合營公司已向中國法院存入相關判決金額以履行針對其之裁決。中國法院其後透過拍賣售出有關公寓。拍賣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以直接結清其判決。合營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編製所需文件，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提早存入中國法院之款項撥回合營公司。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就侵入物業向合營公司提交傳訊令狀，申索人民幣600,000元(或約682,000港元)之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有關申索。
3. 合營公司控告該物業一個公寓之買家張松一(「被告人」)違反有關被告人訂約購買之公寓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要求為數人民幣730,000元之損害賠償。合營公司亦尋求裁定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獲解除，並將有關公寓之空置管有權交回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法院裁定合營公司勝訴。其後，被告人向中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惟中國上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駁回有關上訴。被告人已進一步向中國法院申請重審案件，惟中國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駁回有關申請。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主要股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296,8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售155,6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2,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vi) Legend Rich Limited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
- (vii)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7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vii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 (i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供認購；
- (x) 本公司與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陳明英女士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 (xi) Riche與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
- (xii)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ed(「Ocho」)與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向Ocho提供服務禮賓服務；
- (x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不少於每股0.05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
- (xiv) 買賣協議；
- (xv)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上文(viii)所述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xvi) 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 (f) Shinhan-Golde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World Eas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 (i)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j)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Riche (BVI) Limited (「Riche」，作為賣方)、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211,466,310港元(可按該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買賣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han-Golden 向 Riche 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及 World East 向 Riche 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 Riche 按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17,691,94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 Riche 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協議)；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最高本金額為374,677,812港元之清償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合營公司(定義見該協議)提供恒生擔保(定義見該協議)；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CJV夥伴(定義見該協議)提供為數374,677,812港元之財務資助；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